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Inc.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股票來源：已發行股份。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3.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30,898,785 股。	4.發行金額：新臺幣 308,987,850 元整。
5.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6.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7.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二)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併同辦理公開發行：

- 1.發行單位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未執行 242,900 單位。
-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共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242,900 股。
- 3.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 4.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3.股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066,000 股，擬創新板上市掛牌股數為 31,964,785 股。
- 4.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8,987,85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10,66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19,647,850 元整。
- 5.發行條件：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10,660,00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 2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45,180,000 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07,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59,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959,000 股。
- 7.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6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23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第 8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本公司係創新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十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累積虧損為新臺幣 94,999 千元，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虧損分別為 57,415 千元及 61,151 千元，111 年底及 110 年底每股淨值分別為 7.62 元及 15.58 元。

十二、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十五、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gogolook.com/>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0,898,785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板上市股票，並以 112 年 04 月 0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400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4,010,000	1.30%
現 金 增 資	31,974,780	10.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4,015,220	85.4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987,850	2.91%
合 計	308,987,8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11 樓 電話：(02)2181-8276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尚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群志律師

事務所名稱：創名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6 樓之 2 電話：(02)7756-5068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郭建甫

代理發言人：黃鈺文

職 稱：執行長

職 稱：財務副總

電 話：(02)2365-8099

電 話：(02)2365-8099

電子郵件信箱：ir@gogolook.com

電子郵件信箱：ir@gogolook.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gogolook.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人才競逐激烈

隨著本公司業績成長，研發項目、營運規模及客服需求增加，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需持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並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才能，而疫情後科技人才要求正在改變，且將對科技業產生長期影響，新創公司與傳統科技公司激烈競逐人才，特別是科技軟體服務業人才更加搶手，許多跨國企業也陸續在台設立據點，高薪召聘優秀人才。

因應對策

員工是組織最重要資產，也是研發創新的核心，本公司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如遠距上班及優於同業的彈性工時外，更不斷強化自身產品與技術在全球之領先地位，以吸引人才加入。此外，本公司也走向資本市場，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期延攬、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廣告價格波動大

投放廣告的價格會隨著內容精細度及版面的多寡而改變，且選擇不同的行銷公司進行廣告代操之品質成效不一，將大幅影響廣告曝光率及相關成本，進而導致該公司 SaaS 軟體服務之終端使用者觸及率降低之可能。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透過建構自己品牌的多媒體社群以推廣自家產品，在成功擴建自有流量後，預期將可大幅減少透過廣告獲客的比率，降低對第三方廣告投放的依賴，並同時增加用戶對本公司產品之認同度。

(二)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故本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成本，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

因應對策

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 Azure(Azure)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175 種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五左右，為市場第一大，本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

另本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市場 9

成以上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 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及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市場地位所致。

本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本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惟本公司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三)匯率風險

本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金、支出多為新臺幣，匯率變動導致之兌換損益對營運過程及結果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幣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109~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持續貶值；111 年第三季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美元強勢升值導致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而該公司廣告收入及應用程式收入主要計價貨幣為美元，故年底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皆對本公司經營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1. 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 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8,987,85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23 樓之一		電話：(02)2365-8099	
設立日期：101 年 4 月 12 日			網址：www.gogolook.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勝丰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發 言 人：郭建甫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黃鈺文 職稱：財務副總			
		電話：(02) 2586-3117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5886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11 樓 電話：(02)2181-8276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8787-1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燦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陳群志律師 事務所名稱：創名法律事務所			電話：(02)7756-5068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6 樓之 2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8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9 年 8 月 15 日，任期：3 年（註）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3.92%（112 年 3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0.69%（112 年 3 月 2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4.62%（112 年 3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勝丰	1.33%	董事 暨 10%大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代表人：林俊宇	28.53%
董事	郭建甫	1.17%	董事 暨 10%大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平	11.49%
董事	宋政桓	1.14%	監察人	林家田	0.69%
董事	朱滿宇	0.26%	監察人	陳純華	—
董事 暨 10%大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代表人：張錫	28.53%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AI 信任雲服務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59.30%、外銷：40.70%		第 4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420,085 千元；稅前純損：(57,415)千元；每股淨損：(1.90)元			第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59-62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04 月 20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監察人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錄

一、公司簡介.....	1
(一)創辦人願景.....	1
(二)設立日期.....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 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 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 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 事確定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 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 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 行之因應措施.....	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 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5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 （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 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 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5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 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26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3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 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4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4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是否合理.....	54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 項.....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 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 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58

(一) 109 年 8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一) 資金來源	59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60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60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0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0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0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0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0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2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6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 財務分析	70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6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76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9
(二)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 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9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9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9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9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0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0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0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 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 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 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 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 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0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 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0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 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 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 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 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80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 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 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80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九、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 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一)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暨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80
(二)公司以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提供數位身份辨識服務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及 具體因應措施	86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 運作情形	94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8
陸、重要決議	9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9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99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99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99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會計師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二：財務業務往來集團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虧損撥補表	
附件十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創辦人願景：走著瞧，相信而看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自推出來電辨識應用程式 Whoscall 開始創業至今，運用號碼辨識技術，幫助客戶杜絕詐騙、騷擾以及推銷電話。迄今我們已為全世界擋下超過數十億通惡意電話與簡訊，平均每天擋下全球超過百萬通惡意電話與簡訊。透過 Whoscall 辨識出每個陌生來電逐漸成為我們生活中必要的一部分，在台灣平均 2 個人就有 1 個人使用，非常感謝台灣人對於創新的支持。

三位創辦人自 101 年一起從零開始，走在這條曾經看不見前方的道路上。一路上，我們面臨很多挑戰，也曾有過發不出薪水甚至近乎倒閉的日子。但我們始終堅持創業時的初衷，也就是要創造一間善良且富有的公司。信念底下，我們因為不怕失敗而能持續創新，因為創新而能開始專注，因為專注而能追求卓越，因為卓越而能發揮影響力。同時感謝公司裡每一位夥伴對我們的信任，也感謝所有用戶參與 Whoscall 平台的協作，感謝國際上商業夥伴與公部門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站在一起我們共築了世界上最堅強的防線。

創新與創業這件事情，創辦人認為就是把一個需求徹頭徹尾的了解並且作深。電信防詐出發的我們，從手機防詐走到市內電話防詐，從簡訊防詐走到通訊軟體裡的可疑資訊防詐，現在更將技術能量延伸至金融與各種商業環節裡。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多元佈局，在世界裡構建出一個防詐產業鏈，願景是為全人類帶來一個零詐騙的生活環境。這樣的願景聽起來很不可思議對吧！身旁許多創業家朋友幾乎都懷抱著這樣一種充滿夢想張力的願景。

創業家是種邏輯很特別的生物，一般來說是看見才相信東西是存在的；而具有創業家精神的人則是，先相信了而後才看見。這群創辦人堅持著各自的信念走著，哭著笑著倒下了爬起來了，直到讓用戶看見這信念背後的價值，今天很高興能讓更大的市場能看見我們。未來，這股台灣青年創業家的信念只會更強大，強大的相信台灣可以影響世界，強大的相信堅持善良也可以帶來富足的社會。而且其實不瞞你說，我們已經看見這一切逐步實現了。

謝謝台灣社會對創新與創業者的肯定！

(二)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23 樓之一

電話：(02) 2365-8099

2.分公司

地址：Unit 501, 5/F., Belgian Bank Building No. 721- 725 Nathan Road, Monk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528-9899

(四)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101 年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成立，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資本額 4,010,000 元
102 年	● Whoscall 首次榮獲 Google Play 最佳應用程式、年度創新大獎
103 年	● Whoscall 進軍泰國、巴西市場 ● 推出 Whoscall iOS 版本
104 年	● 併購香港最大來電辨識軟體 - 小熊來電 (Call Defender) 與香港最大詐騙與騷擾電話號碼資料庫 - HKJunkcall ● Whoscall 首次獲得蘋果電腦 App Store 2015 精選
105 年	● 與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簽訂合作備忘錄
106 年	● 與韓國警政單位、韓國金融監督院合作，協助打擊詐騙
107 年	● 推出 Whoscall 市話版服務 - 象卡來，保護銀髮族安全 ● 推出 Whoscall 認證號碼服務 (Whoscall Number)
108 年	● 聯手中華電信推廣 Whoscall 市話版服務「象卡來」
109 年	● 併購可疑訊息查證機器人 - 美玉姨 ● 跨足金融科技，推出金融科技品牌 - 袋鼠金融 (Roo.Cash) ● 設立 Gogolook 日本子公司 - Whoscall 株式會社 ● 榮獲中華民國總統府頒發第四屆總統創新獎 ● 獲邀參與日本福岡市政府防詐計畫，加速在地推廣
110 年	● 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定防詐策略，成為防詐國家隊 ● 與泰國警方正式合作，泰國警方正式將 Whoscall 認證為官方推薦防詐工具 ● 針對企業防詐需求，推出商譽保護服務 - Watchmen ● 旗下 Whoscall 全球下載數累積突破 1 億次
111 年	● 策略投資區塊鏈新創 - Unblock Analysis (Chainsight)，跨入區塊鏈防詐領域 ● 併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推出 AIDD (AI 盡職與背景調查) 產品，跨足監管科技與反洗錢市場 ● 與泰國最大電信商 True Corp 簽署合作備忘錄 ● 攜手馬來西亞警方與雪蘭莪州政府正式合作，共同打擊詐騙 ● 於巴西市場推出訊息管理應用程式 - Message Checker ● 獲臺北市與新北市政府指名合作，提供防詐解決方案與防詐教育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支出淨額	(398)	(0.16)	(514)	(0.12)
兌換損益淨額	(2,999)	(1.17)	22,292	5.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的利息支出係 IFRS 16「租賃」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利息費用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產生利息費用，占營收比重低；為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的影響，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費率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公司亦將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以外銷的商業模式為主，銷貨及收款主要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進貨及付款則以新臺幣為計價貨幣，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係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其之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選擇有利時機提前結匯，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B.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考量依據。
- C.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價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Gogolook 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以誠信作為事業之本的最高原則，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各政策之制定以穩健經營為基礎，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做為相關作業之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出保證之對象均為集團子公司間，並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Gogolook 專注以數據與 AI 技術，打造數位身分 (Digital Identity) 識別為核心的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 (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也就是簡稱的「信任雲服務」。在消費者端風險管理的領域中，公司將持續研發更即時與準確的電話號碼、網址以及姓名等「數位身分」的風險辨識能力。同時公司也會投入研發資源在訊息對話、AI 詐騙與加密貨幣錢包等新興領域裡的風險識別技術，以因應消費者在快速變動的網路時代所面臨日益複雜的社交工程詐騙手法。企業端風險管理方面，除了持續研發更精準的異常帳號與交易偵測技術，公司也會投入金融監理科技的研發，並來強化與企業與政府的合作。同時，因應國際市場需求的高度成長，研發營運團隊也將持續佈局在地化與強化跨區域的 SaaS 雲端防詐與風險管理服務。

由於數位身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Gogolook 除了持續強化既有的風險辨識優勢之外，未來將提供更主動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與身份識別服務，並且建立線上身份認證平台。公司將融合重要的個人數據權利與隱私保護技術，提供企業端與消費端都更能有效協助識別數位身分的服務，追求一個彼此可以完全信任的體驗。公司也會持續投入研發保護客戶資料的隱私工程技術，讓客戶資料與隱私保護成為公司所有服務的基石，成為一間讓客戶能完全的信任公司。

Gogolook 是一家專注於資安和風險管理的科技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佳的保護方案。公司擁有一支專業的團隊，負責研究最新的科技動向和威脅，並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合的防護措施。公司深信只有透過不斷學習和創新，才能夠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公司的研發團隊占據了全體員工的最高比例，每年對研發的投資也超過了 10% 的營收比例，顯示了對持續創新和研發新技術的承諾。隨著業績的持續增長，公司將在未來繼續投入更多的研發預算，以加速研發和產品開發速度。此外不排除隨著營收的擴張逐步提高研發占比，並積極招募擁有豐富經驗和創造力的海內外優秀人才，以建立更高的獨創技術競爭力。公司相信，透過不斷的創新和技術領先，公司能夠在全球軟體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並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風險管理上最佳的解決方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的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導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且透過與客戶及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來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資安與隱私科技、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等等，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隨時掌握科技產業之脈動擬定相關策略，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與趨勢之產品。由於科技不斷進步，公司亦面臨資通安全威脅，為了因應資通安全威脅，由技術長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從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經營本業，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積極加強內部管理，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以贏得客戶的喜愛。同時，公司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以維持卓越的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未遇到任何會對企業形象造成損害或面臨危機的情況。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購入治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收購後可將公司的金融機構產品線延伸至洗錢防治解決方案，並可結合 AI 姓名檢核與公司既有防詐數據，建立全方位背景調查解決方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為專注於資料與 AI 研發的軟體公司，服務皆為雲端化營運，因此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瀏覽器提供給消費者與企業的風險管理雲服務、數位廣告與數位媒合雲服務。以目前依銷貨對象視之，公司銷貨結構穩定且適當分散，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銷貨集中，以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2)進貨方面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手機作業系統平台分潤以及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 AWS 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

因應對策：AWS 是雲端平台的先驅，資料中心服務範圍已涵蓋全球

245 個國家和地區，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 (IaaS) 市場超過 30%，市占率為全球第一大，考量 AWS 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料中心數皆為市場的領導者，而進貨集中於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本公司對於發生異常情形的因應措施業有妥善的復原計劃亦安排定期演練，且本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其供貨尚屬穩定，另該公司目前亦有採用多雲使用政策，部分採購 GCP (Google Cloud Platform) 雲端服務，未來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會逐步洽詢其他雲端服務商之服務項目，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Gogolook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無進行股權移轉，故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決

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經營模式

Gogolook 核心競爭力是基於協助數位身分識別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透過系統化的創新機制，在不同應用場景持續創造商業價值。創新能力與創新文化是公司的 DNA，也是公司的競爭力來源。並在 109 年榮獲第四屆總統創新獎的殊榮。

Gogolook 內部三階段系統化創新機制，依序：(1) 創新沙盒 - 產品概念驗證、(2) 內部新創 - 產品市場媒合度確認、(3) 事業單位 - 商業模式規模化成長。創新機制鼓勵由下而上的創新，所有正職員工都可以提案進入創新沙盒，快速試錯來驗證產品概念可行性。每年公司提撥營收一定比率作為第二階段 - 內部新創預算，有效控制創新風險。第三階段 - 事業單位則擬定中長期的規模化發展計劃。

目前內部新創專案包含有：社群媒體與即時通訊訊息管理應用程式 Message Checker 與美玉姨、信用風險即服務租賃金融解決方案、AIDD 背景調查服務、Web3 防詐社群計畫等。事業單位產品服務包含 Whoscall、金融商品媒合平台 Roo.Cash 袋鼠金融、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Watchman 與號碼辨識串接服務。不論內部新創或事業單位，產品服務都是專注於提供客戶信任價值並透過協助數位身分識別的技術解決既有市場上的痛點。

2. 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應用程式平台費用與稅務風險

由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平台皆有使用訂閱制服務等購買功能，一般使用者可透過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等應用程式平台付費訂閱 Whoscall 進階版本，因此應用程式平台的抽成費用或各國相關稅務政策異動，可能會對於本公司應用程式訂閱的經營模式產生風險。

因應措施：

訂閱制的經營模式為 Whoscall 未來成長之主要動力來源，本公司除了將追蹤應用程式平台的抽成政策與主要國家跨境電商稅務政策異動並評估造成的影響，與進行彈性的價值變動調整外，亦設立多種價位的訂閱方案，透過增加新功能或差別需求定價方式，並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之通訊辨識及服務品質，以提升一般使用者對訂閱制的購買率與續訂的成長率，以其能減少此風險。

(2) 人為回報錯誤造成的防詐辨識品質風險

由於本公司通訊防詐辨識服務的資料庫數據有3成左右來自於一般使用者的回報，有時會因個人主觀認定導致部分號碼回報錯誤，而造成門號持有人或商戶的困擾。同時，因每個月皆有上億筆號碼辨識數據量，難以使用人工方式逐筆進行號碼回報品質的確認與查驗，即使發生回報錯誤的數量不多，依然會影響本公司通訊防詐產品的品質。

因應措施：

針對回報量較大且頻率較高的電話號碼，本公司有加強相關人工品質查驗流程，並且提供個人或企業相關申訴管道，透過提供認證文件以進行錯誤回報的調整與修正。另外，本公司亦投入心力研發演算法與AI，加強並改善人為回報錯誤的預測能力，採用機器學習的方式，透過大量技術運算調整錯誤或惡意回報的權重評分，以減少主觀人為因素產生的回報錯誤風險。

(3) 各國與應用程式平台個資規範的變動

由於Gogolook的產品服務皆需收集與處理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因此主要市場的隱私個資相關法案以及應用程式平台方(亦即Google與Apple)相關政策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司的產品服務。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主要市場的隱私個資法案之趨勢與異動新聞，並且也都會主動追蹤應用程式平台之政策公告並於第一時間回應。並且公司已於110年導入ISO 27701：2019隱私資訊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以讓公司有能力的可隨時因應隱私個資規範之變化。

(4) 核心技術人員變動風險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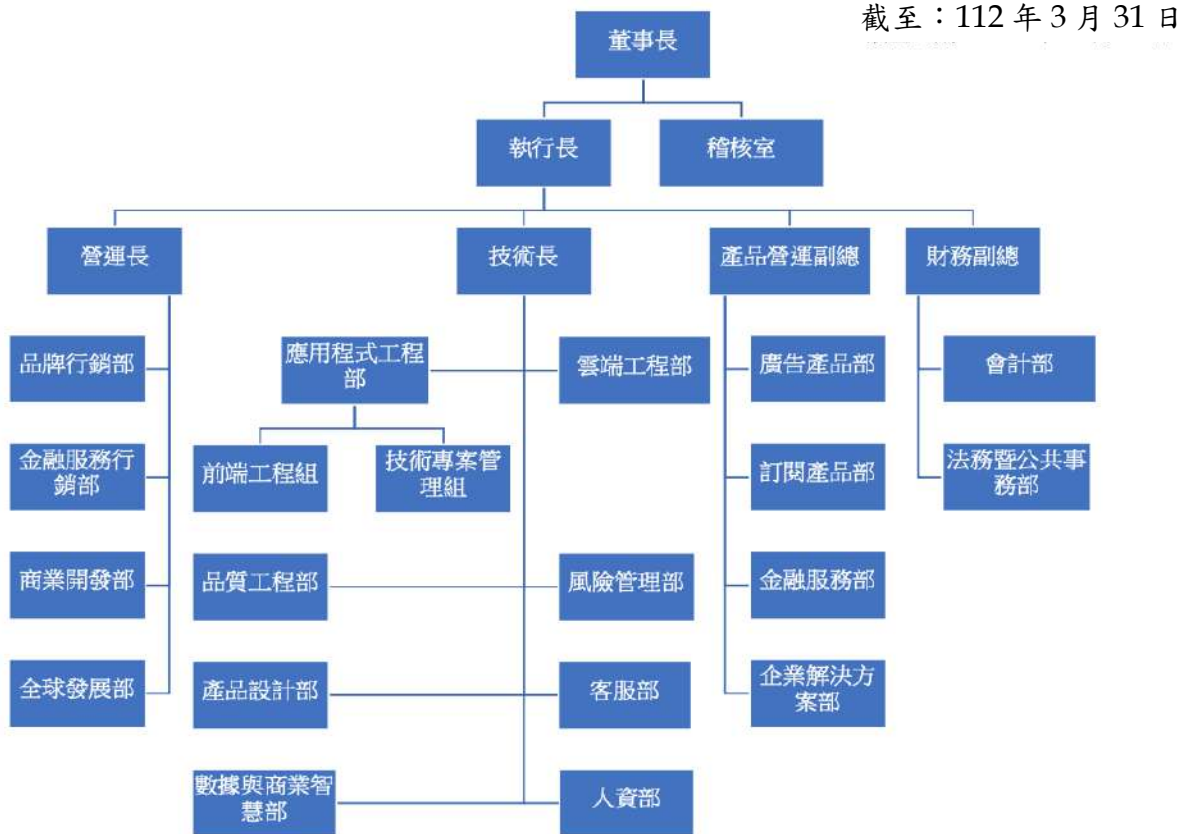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以來都提供友善的福利政策與員工關係降低員工離職風險，並且提供核心技術人員員工認股計畫以增加對公司長期目標認同感。然而核心技術人員仍可能因個人因素離職，因此公司平時也積極培養工程的管理人才與資深技術人員，以降低核心技術人員離職之風險。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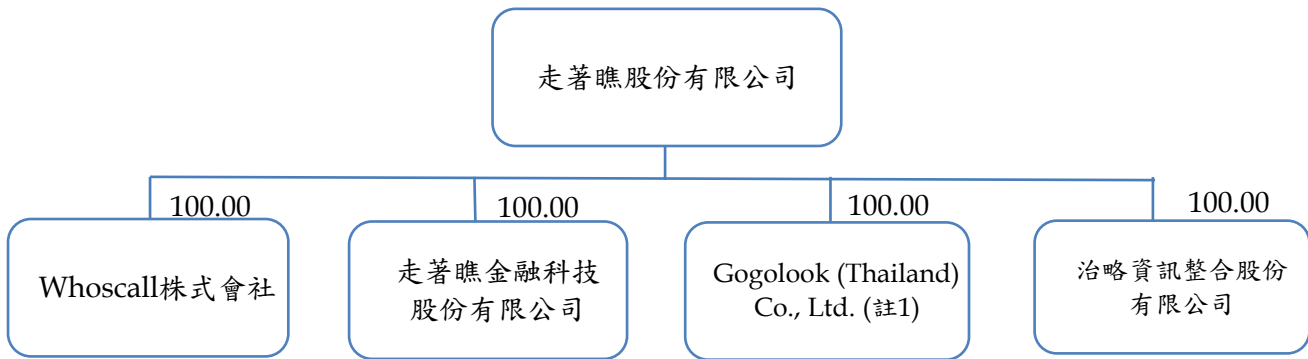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稽核處	稽核制度之建立，檢核及修訂內容；稽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例行性稽核作業執行與異常改善之追蹤及檢討。
財務部	會計：會計相關帳務處理，預算之編製及控管，提供經營管理分析報表供管理階層決策，董事會議事務之處理，稅務申報等作業。
	財務：銀行往來相關事務、資金規劃管理及長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規劃。
	投資人關係：建立與維護國內外投資人關係、舉辦法說會與投資人會議、掌握營運及產業分析、股東常會事務處理、股務相關法令之遵循及作業。
廣告產品部	負責 Whoscall 產品廣告業務與功能開發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訂閱產品部	負責 Whoscall 產品訂閱服務業務與功能開發
金融服務部	負責 Roo.Cash 產品服務業務與功能開發
企業產品部	負責協助數位身分認證方案與企業商譽保護方案之合作
應用程式工程部	負責前端平台技術的發展方向與技術開發；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雲端工程部	負責後端系統開發與維運；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品質工程部	確保軟體產品或服務的一致性，管控軟體的品質，確保產出的成品可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產品設計部	策略性思考產品脈絡與解決使用者需求，並與產品管理與工程團隊密切討論各種商業機會點。
數據與商業智慧部	提供迅速分析資料的技術和方法，包括收集、管理和分析資料，將資料轉化為有價值的資訊，以提供產品發展與專案運用，讓企業的決策有可靠數據參考，減少決策的盲目性。
風險管理部	負責數據蒐集、整理、分析，依據這些數據做出研究、幫助公司找出問題，分析並提供見解，最後納入決策的考量。
客服部	負責回應與統整使用者問題並解決客戶疑問；定期與產品部門與行銷部門檢視使用者滿意度，並調整產品功能改善及新服務提供。
人資部	建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整體人力規劃與發展、員工福利、員工溝通之制度建立推行及維護；招募、任用、教育訓練、晉升、考核、退休、資遣等人資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負責行政庶務，包含固定資產、庶務用品、資訊用品之採購、管理、維護；供應商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品牌行銷部	負責總部品牌溝通與非金融產品之行銷策略。
金融服務行銷部	負責金融相關產品之行銷策略與社群平台經營。
商業開發部	彙集市場情報，規劃業務策略並執行，銷售預測分析；客戶訂單、合約之審查、報價、簽核；業務拓展之執行。
企業解決方案部	與客戶溝通、專案討論其需求，負責解決客戶問題，並與目前專案部門進行溝通。
全球發展部	負責台灣以外市場之行銷策略與推廣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 1：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Whoscall 株式會社	子公司	3,000	100	6,816,150	-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0	-	-	-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註 1	100	註 1	-	-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00,000	100	6,600	-	-	-

註 1：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3 月 2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郭建甫	男	中華民國	111.6.8 (註 5)	362,273	1.17	-	-	2,380,532	7.7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註 1	-	-	-	100,000	-
技術長	宋政桓	男	中華民國	111.6.8 (註 6)	352,249	1.14	-	-	2,380,532	7.7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學士	註 2	-	-	-	100,000	-
營運長	朱滿宇	男	南韓	111.6.8 (註 7)	80,000	0.26	-	-	-	-	阿爾托大學經濟學院 韓國外國語大學 NAVER Business Platform 總經理 韓國 eBay 資深經理	註 3	-	-	-	80,000	-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男	中華民國	110.8.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所 獵豹移動產品經理	-	-	-	-	69,500	-
財務副總	黃鈺文	男	中華民國	111.10.27	10,000	0.03	-	-	-	-	UCLA Anderson MBA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AWS 台灣 聯合創新中心經理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 總經理	註 4	-	-	-	10,000	-
會計經理	何雪意	女	中華民國	111.6.8 (註 8)	28,000	0.09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	-	-	-	28,000	-
稽核主管	張雅雯	女	中華民國	110.12.23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	-	-	-	-	-

註 1：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董事長、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董事、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福得有限公司董事、世乾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董事、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騰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註 4：雨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5：101 年 4 月 12 日起擔任執行長職務，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 6：101 年 4 月 12 日起擔任技術長職務，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 7：106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營運長職務，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 8：107 年 3 月 5 日起擔任會計主管職務，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3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鄭勝 丰	男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01.4.12	109.8.25	3 年	258,778	1.52	412,132	1.33	-	-	2,380,532	7.7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註 1	-	-	-	-
董事	郭建 甫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1.13	109.8.25	3 年	267,114	1.57	362,273	1.17	-	-	2,380,532	7.7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 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註 2	-	-	-	-
董事	宋政 桓	男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6.10	109.8.25	3 年	212,524	1.25	352,249	1.14	-	-	2,380,532	7.7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學士	註 3	-	-	-	-
董事	朱滿 宇	男 41~50 歲	南 韓	109.9.11	109.8.25	3 年	-	-	80,000	0.26	-	-	-	-	阿爾托大學經濟學院 韓國外國語大學 NAVER Business Platform 總經理 韓國 eBay 資深經理	註 4	-	-	-	-
董事	國泰 永續 私募 股權 基金 有限 合夥	-	中 華 民 國	108.6.10	109.8.25	3 年	5,000,000	29.39	8,816,787	28.53	-	-	-	-	-	-	-	-	-	-
	代表 人： 張錫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6.10	109.8.25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泰投信總經理 ING 安泰彰銀投信投資管理部投資長 群益投信投資研究部主管	註 5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國泰永續 私募基金有 限合夥	-	中華民國	108.6.10	109.8.25	3 年	5,000,000	29.39	8,816,787	28.53	-	-	-	-	-	-	-	-	-	-
	代表人： 林俊宇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0.3.17	109.8.25	3 年	-	-	-	-	-	-	-	-	University of Reading 風險管理碩士 中泰租賃、國泰人壽、宏遠證券、國 泰創投、風尚數位、揚泰綠能董事 國泰永續私募基金經理人	註 6	-	-	-	-
董事	穩懋半 導體股 份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109.9.11	109.8.25	3 年	2,013,000	11.83	3,549,638	11.49	-	-	-	-	-	-	-	-	-	-
	代表人： 陳舜平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9.9.11	109.8.25	3 年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理發言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註 7				
監察人	林 家 田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6.30	111.6.30	3 年	-	-	211,883	0.69	-	-	-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所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豐翊創投合夥人 保德信集團資深顧問 精誠集團 ONYX CRM 系統主管 以色列 Magic 開發系統總代理業務主 管	註 8	-	-	-	-
監察人	陳 純 華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1.7.27	109.8.25	3 年	-	-	-	-	116,538	0.38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猶他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MBA	-	-	-	-	-

- 註1：豐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清華天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騰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糖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基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森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車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董事、Gogolook (Thailand) Co., Ltd.董事。
- 註2：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董事長、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ogolook (Thailand) Co., Ltd.董事、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福得有限公司董事、世乾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3：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董事、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騰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4：Gogolook (Thailand) Co., Ltd.董事。
- 註5：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董事長、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副理事長、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董事
- 註6：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7：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豐新一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註8：豐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久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 註9：於109年9月3日董事會通過董事長推舉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4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1.24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0.36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華高科技國際行銷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2
	天合興業(股)公司	4.22
	陳進財	3.01
	葉國一	1.90
	中國信託商銀受穩懋半導體(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88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87
	葉力銓	1.81
	葉力誠	1.81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7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A.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23
	商林投資(股)公司	5.8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樹人投資(股)公司	5.11
	三商福寶(股)公司	2.36
	三商行(股)公司	1.34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6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65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59
	甘建福	0.4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18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8.28
	福輪汽車(股)公司	3.57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3
	裕融企業(股)公司	1.95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39
	裕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
	山立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3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
	趙藤雄	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葉鈞耀	5.96
	趙玉女	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由陳啟川先生(已歿)及其子女暨陳啟琛先生(已歿)、社會人士捐助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B.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天合興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安格利有限公司	63.52
	陳舜平	18.11
	陳舜鼎	18.11
	陳郁雯	0.11
	陳思愷	0.05
	林志清	0.05
	林淑琦	0.05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89.55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1.34
	杜英宗	1.16
	潤泰興(股)公司	0.97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0.23
	潤泰全球(股)公司	0.21
	元新投資(股)公司	0.16
	潤泰租賃(股)公司	0.13
	吉品投資(股)公司	0.11
	朋城(股)公司	0.09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鄭勝丰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註 2	-
郭建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註 2	1 家
宋政桓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學士	註 2	-
朱滿宇	阿爾托大學經濟學院 韓國外國語大學 NAVER Business Platform 總經理 韓國 eBay 資深經理	註 2	-
國泰永續私募 股權基金有限 合夥 代表人：張錫	國泰投信總經理 ING 安泰彰銀投信投資管理部投資長 群益投信投資研究部主管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北京京管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永續私募 股權基金有限 合夥 代表人：林俊 宇	University of Reading 風險管理碩士 中泰租賃 國泰人壽 宏遠證券 國泰創投 風尚數位董事 揚泰綠能董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 大鈺環保董事	註 2	-
穩懋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 平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理發言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豐新一陽光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 2	1 家
林家田	豐翊創投合夥人 保德信集團資深顧問 精誠集團 ONYX CRM 系統主管 以色列 Magic 開發系統總代理業務主管 豐翊管理顧問投資長 久文公司 CEO 台新人壽資深顧問	註 2	-
陳純華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猶他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MBA	註 2	-

註 1：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歲以下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鄭勝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郭建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宋政桓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朱滿宇	南韓	男	✓	✓				✓		✓	✓	✓	✓	✓	✓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代表人：張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代表人：林俊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林家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純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共有 7 位董事，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資料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長	鄭勝丰	2,100	2,100	-	-	-	-	-	-	(3.66)	(3.66)	2,050	2,050	-	-	-		-	-	4,150	(7.23)	4,150	(7.23)	無		
董事	郭建甫	-	-	-	-	-	-	-	-	-	-	4,150	4,150	-	-	-		-	-	4,150	(7.23)	4,150	(7.23)	無		
董事	宋政桓	-	-	-	-	-	-	-	-	-	-	4,124	4,124	-	-	-		-	-	4,124	(7.18)	4,124	(7.18)	無		
董事	朱滿宇	-	-	-	-	-	-	-	-	-	-	4,150	4,150	-	-	-		-	-	4,150	(7.23)	4,150	(7.23)	無		
董事	國泰永續 私募股權 基金有限 合夥代 表人：張 錫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國泰永續 私募股權 基金有限 合夥代 表人：林 俊宇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穩懋半導 體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陳舜平	-	-	-	-	-	-	-	-	-	-	-	-	-	-	-		-	-	-		-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張錫、林俊宇、陳舜平	張錫、林俊宇、陳舜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鄭勝丰	鄭勝丰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勝丰、郭建甫、朱滿宇、宋政桓	鄭勝丰、郭建甫、朱滿宇、宋政桓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純華	-	-	-	-	-	-	-	-	-
監察人	林家田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純華、林家田	陳純華、林家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3.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執行長	郭建甫	4,150	4,150	-	-	-	-	-	-	-	-	4,150	(7.23)	4,150	(7.23)	-
技術長	宋政桓	4,124	4,124	-	-	-	-	-	-	-	-	4,124	(7.18)	4,124	(7.18)	-
營運長	朱滿宇	4,150	4,150	-	-	-	-	-	-	-	-	4,150	(7.23)	4,150	(7.23)	-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3,269	3,269	-	-	-	-	-	-	-	-	3,269	(5.69)	3,269	(5.69)	-
財務副總	黃鈺文	3,162	3,162	-	-	-	-	-	-	-	-	3,162	(5.51)	3,162	(5.5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朱劍銘、黃鈺文	朱劍銘、黃鈺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4.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郭建甫	-	-	-	-
技術長	宋政桓				
營運長	朱滿宇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財務副總	黃鈺文				
會計經理	何雪意				
稽核主管	張雅雯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72)	(5.72)	(3.66)	(3.66)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21)	(21.21)	(32.84)	(32.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職務/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產業年資
技術長	宋政桓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學士	全面主導公司研發與技術管理工作，規劃公司技術發展路線與新產品開發，實現公司創新目標。	13 年
數據與商業智慧部總監	高義銘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Statistics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tatistics	商業智慧，結合了商業分析、資料挖掘、資料視覺化、資料工具和基礎結構，以及各種最佳作法，協助組織做出更多以資料為依據的決定	10 年
應用程式工程部主任	李彥儒	國立交通大學資工所 國立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系	實施重大技術決策、新技術發展指導、資源有效規劃、新後端整合應用	13 年
雲端工程開發部總監	池凱琳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s	技術經驗多元、防詐產品經驗豐富、主管經驗成熟	15 年
風險管理部總監	柯志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策略分析與新市場研究、數據分析與商業應用、金融監理沙盒成功案例	10 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3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0,898,785	19,101,215	5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2 年 3 月 20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4	465	1,700,000	17,000,000	1,231,531	12,315,310	增加核定股本 5,000,000 元，現金增資 1,354,680 元。	-	註 1
106.12	975	1,700,000	17,000,000	1,554,700	15,547,000	現金增資 3,231,690 元。	-	註 2
107.01	975	1,700,000	17,000,000	1,585,478	15,854,780	現金增資 307,780 元。	-	註 3
107.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283,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4,145,220 元。	-	註 4
109.08	149	30,000,000	300,000,000	17,013,000	170,130,000	現金增資 20,130,000 元。	-	註 5
111.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17,013,000	170,130,000	增加核定股本 200,000,000 元。	-	註 6
111.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000 元。	-	註 7
111.11	23	50,000,000	500,000,000	30,898,785	308,987,85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加實收股本 8,987,850 元。	-	註 8

註 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04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2879010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12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61561900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5439700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220100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9 年 08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3238900 號。

註 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1 年 0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0977800 號。

註 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1 年 09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2994610 號。

註 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1 年 1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47308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3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2	106	2	120
持有股數	-	-	22,188,358	7,990,438	719,989	30,898,785
持股比例	-	-	71.81	25.86	2.3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3月2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1	0.00
1,000 至 5,000	34	96,391	0.31
5,001 至 10,000	20	155,853	0.50
10,001 至 15,000	10	122,592	0.40
15,001 至 20,000	6	107,364	0.35
20,001 至 30,000	7	172,060	0.56
30,001 至 40,000	4	134,618	0.44
40,001 至 50,000	2	88,423	0.28
50,001 至 100,000	6	565,151	1.83
100,001 至 200,000	5	706,913	2.29
200,001 至 400,000	10	2,642,562	8.55
400,001 至 600,000	5	2,430,608	7.87
600,001 至 800,000	3	2,103,338	6.81
800,001 至 1,000,000	1	881,678	2.85
1,000,001 以上	6	20,691,233	66.96
合 計	120	30,898,78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3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8,816,787	28.53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49,638	11.49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1,183,212	3.83
吳太平	881,678	2.85
林金盆	793,510	2.57
陳文鋒	669,839	2.17
Naver Corporation	639,989	2.0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 數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 數 增(減)	質押 股數 增(減)
董事長	鄭勝丰	-	-	153,354	-	-	-
董事兼執行長	郭建甫	-	-	95,159	-	-	-
董事	宋政桓	-	-	139,725	-	-	-
董事	朱滿宇	-	-	80,000	-	-	-
董事 暨 10%大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 權基金有限合夥	-	-	3,816,787	-	-	-
	代表人：張錫	-	-	-	-	-	-
董事 暨 10%大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 權基金有限合夥	-	-	3,816,787	-	-	-
	代表人：林俊宇	-	-	-	-	-	-
董事 暨 10%大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	-	1,536,638	-	-	-
	代表人：陳舜平	-	-	-	-	-	-
監察人	林家田	-	-	211,883	-	-	-
監察人	陳純華	-	-	-	-	-	-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	-	-	-	-	-
財務副總	黃鈺文	-	-	10,000	-	-	-
會計經理	何雪意	-	-	28,000	-	-	-
稽核主管	張雅雯	-	-	-	-	-	-
關鍵核心技術 人員	高義銘	-	-	15,000	-	-	-
關鍵核心技術 人員	李彥儒	-	-	-	-	-	-
關鍵核心技術 人員	池凱琳	-	-	-	-	-	-
關鍵核心技術 人員	柯志強	-	-	22,500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3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8,816,787	28.53	-	-	-	-	-	-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49,638	11.49	-	-	-	-	-	-	-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	-	-	-	-	-	-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	-	-	-	-	-	-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70	-	-	-	-	-	-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1,183,212	3.83	-	-	-	-	-	-	-
吳太平	881,678	2.85	-	-	-	-	-	-	-
林金盆	793,510	2.57	-	-	-	-	-	-	-
陳文鋒	669,839	2.17	-	-	-	-	-	-	-
Naver Corporation	639,989	2.0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58	7.62
	分配後		15.58	7.6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00	30,16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19)	(1.90)
		追溯調整後	(2.04)	(1.9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3 月 2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發行日期	108.12.24	110.05.01	111.03.30
存續期間	三年	三年	三年
已發行單位數	790,000 單位	514,450 單位	463,400 單位
尚可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6%	1.66%	1.5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上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屆滿 1 年	33%	屆滿 1 年
	屆滿 2 年	66%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100%	屆滿 3 年
	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本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本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213,619	292,416	392,75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136,190	14,620,800	3,927,500
已失效認股數量	573,081	50,584	2,5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300	171,450	68,15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50 元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55%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對股權之稀釋影響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未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註 2：每一單位之員工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單位：新臺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鄭勝丰	487,500	1.58	0/ 203,000/ 215,000	10/ 50/ 10	12,300,000	1.35	0/ 54,500/ 15,000	10/ 50/ 10	2,875,000	0.22
	執行長	郭建甫										
	技術長	宋政桓										
	營運長	朱滿宇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財務副總	黃鈺文										
	會計經理	何雪意										
員工	技術開發部總監	李彥儒	268,500	0.87	42,500/ 79,500/ 45,000	10/ 50/ 10	4,850,000	0.54	0/ 89,000/ 12,500	10/ 50/ 10	4,575,000	0.33
	雲端工程開發部經理	尤俊凱										
	技術開部經理	吳東毅										
	軟體品質部經理	陶怡婷										
	人資部經理	莊惠婷										
	技術開部經理	楊雲鈞										
	雲端工程開發部經理	吳慈安										
	金融服務部經理	劉睿哲										
	風險管理部總監	柯志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為資訊服務業，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 A. 資訊軟體服務業
- B. 資料處理服務業
- C.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D. 一般廣告服務業
- E. 產品設計業
- F. 投資顧問業
- G. 管理顧問業
- H. 其他設計業
- I.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J. 研究發展服務業
- K. 翻譯業
- L. 管理系統驗證業
- M. 網路認證服務業
- N.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O.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P. 電器批發業
- Q. 精密儀器批發業
- R.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S. 電信器材批發業
- T. 資訊軟體批發業
- U. 其他批發業
- V.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W. 電器零售業
- X.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Y. 精密儀器零售業
- Z. 電信器材零售業
- AA. 資訊軟體零售業
- BB. 其他零售業
- CC. 無店面零售業
- DD. 國際貿易業
- EE. 智慧財產權業
- FF.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數位廣告收入	136,739	53.49	168,034	40.00
信任雲服務收入	93,362	36.52	178,228	42.43
商業服務收入	25,536	9.99	73,823	17.57
合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Gogolook 是信任科技（TrustTech）產業的領導者，所謂「信任科技」指的是透過科技力量來輔佐人們實現互相信任的目標。公司所有的產品願景皆在於促進陌生人之間的信任、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信任，從每筆訊息到每筆交易的傳遞都是可以彼此信任的。公司秉持著「Build for Trust」的理念與 10 年以上的通訊與金融防詐經驗，以數據與 AI 驅動，打造數位身分 (Digital Identity) 為核心的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 (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簡稱為「信任雲服務」。

所謂「數位身分」指的是運用數位方式儲存可指涉到特定個人或機構的識別碼與相關數據，用以描述「你是誰？」以取得對應所需要的服務。數位身分不只是身份證、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政府發行身份證明文件中的固定資訊，還包含了隨著時間變動的個人或機構行為所建構的身份識別數據。數位身分是數位環境中的信任基礎，數位經濟的普及更加速了數位身分的重要性。

Gogolook 透過電話號碼、網址、姓名、加密貨幣地址等數位身分識別數據的分析，在通訊、金融、電商、支付與 Web3 等多樣場景當中保護消費者與企業降低被詐騙的風險，並同時優化客戶數位轉型後的客戶引導 (Digital Onboarding) 與協助政府進行國內外的犯罪防治。公司系統化的持續創新，將結合更多數據源，在更多樣的數位場景裡來提供服務，以科技來賦能各行各業所需要的信任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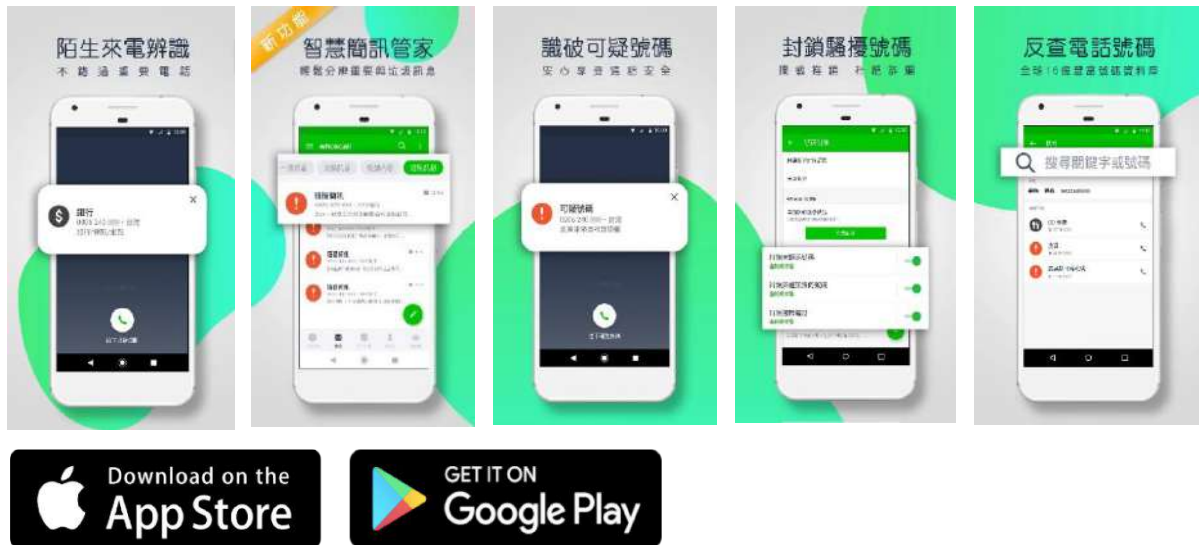
Gogolook 作為民間打擊詐騙犯罪的防線之一，公司與各國警政金融單位皆有密切合作，合作單位包含有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韓國金融監督院、泰國警政單位、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與州政府、日本福岡市政府等，期許為全球創造「零詐騙環境」。

Gogolook 所提供的「信任雲」為訂閱式的雲端服務 (SaaS)，提供從消費者到企業端所需要的防詐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犯罪風險管理等網路應用服務，從消費者端到企業端所提供的服務如下：

A. Whoscall：

Whoscall 是 Gogolook 最具代表性的產品之一，是一個營運在 Apple 與 Andorid 手機平台上的應用程式 (App)，目的在於提供手機用戶最即時且準確的陌生來電與簡訊辨識與過濾服務。Whoscall 目前每月可辨識數十

億通陌生來電與簡訊，其服務範圍包含：臺灣、泰國、日本、韓國、巴西、馬來西亞、香港及其他地區，為東亞（中國大陸以外）與東南亞地區最大的電話號碼資料庫。Whoscall 除了可以警示惡意與推銷來電之外，資料庫中也提供了豐富的商家營業資訊，成功協助數千萬的商家透過來電辨識功能取得手機用戶的信賴。Whoscall 以廣告和應用程式訂閱為營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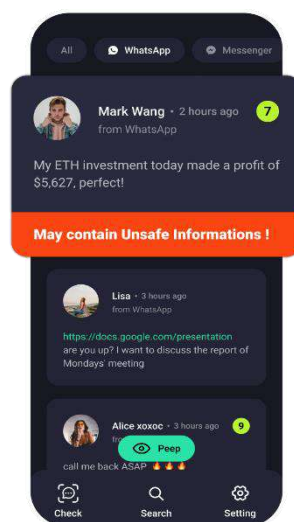
Whoscall 主要功能

B. Gogolook 美玉姨：

Gogolook 美玉姨（以下簡稱美玉姨）是在 LINE 通訊軟體上所研發出來的一款可疑訊息查證機器人，為全世界最早推出可疑訊息查證機器人服務之一，並曾獲國際媒體 BBC 撰文報導。美玉姨除了可協助用戶查核 LINE 上接收到的可疑文字訊息之外，也提供可疑電話號碼、騷擾與詐騙訊息、釣魚網址、圖片謠言與虛擬貨幣錢包位址的主動偵測服務。美玉姨的 LINE 官方帳號目前在台灣已累積超過 50 萬好友數並持續增加中。美玉姨目前除了在台灣有提供服務之外，近期也推出泰國版本來服務泰國使用者。

C. Message Checker：

Message Checker 是一個甫於 Android 系統上推出的創新服務，目的整合消費者手機上所有應用程式的推送通知並進行優先順序管理。讓手機用戶可以「讀你想讀」不錯過任何重要的訊息，同時可過濾其中的可疑訊息與高風險連結，目前在巴西市場進行測試中。自 111 年 10 月正式推出以來，累積已超過 15 萬用戶下載。此服務推出的目的在於延伸 Gogolook 的消費者端風險識別能力到新的溝通場景當中來提供信任價值。



Message Checker 介面畫面

D. 數位身分解決方案：

此服務已經與多間國內金融機構及企業合作，藉由引進防詐資料庫，輔以多元數據與 AI 模型建立風險預測能力，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分來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惡意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除了台灣之外，目前已在海外國家進行測試當中。

E. 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此服務可協助企業與關鍵意見領袖（KOL）保護其客戶與粉絲免於因品牌或服務遭線上偽冒而受到詐騙。舉例：來電經辨識若屬於 Whoscall 認證號碼 (Whoscall Number)，Whoscall 將提供客製化的正確企業訊息給用戶；如辨識為偽冒企業電話、偽冒企業簡訊與網址，則會即時阻斷該偽冒攻擊。

- a. Whoscall 認證號碼 (Whoscall Numbers)：企業在 Whoscall 註冊電話號碼，可以在 Whoscall 用戶端顯示企業識別標誌、名稱、窗口與電話目的，也能於通話紀錄顯示企業資訊。



Whoscall 認證號碼主要畫面 (左 iOS, 右 Android)

- b. Watchmen：即時偵測電話號碼與簡訊之偽冒狀況立即阻絕詐騙行為。並同步保護企業網站、網域以及社群媒體等攻擊途徑。



Watchmen 服務流程：從偵測到下架

F. Roo.Cash 袋鼠金融：

Gogolook 除了透過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識別高風險客戶之外，也協助金融機構透過精準媒合獲取高轉換率客戶。袋鼠金融是消費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透過協助數位身分識別與申請流程整合，協助金融機構優化金融商品客戶引導體驗（Digital Onboarding）。該服務目前已與國內超過 20 家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包含個人信貸、信用卡、房貸、小額貸款、數位帳戶的金融商品資訊與便捷申請管道。作為公司防詐守護服務的一環，袋鼠金融除了提供消費者合法的金融商品申請管道，也透過金融與防詐內容教育，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跟分辨詐貸能力，據統計袋鼠金融客服在 111 年 11 月底為止，該年度已成功阻絕了超過 200 件以上的詐貸案件。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短期（1~3 年）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 擴大通訊防詐為個人資安服務 (Personal Cybersecurity)：從電話、簡訊、社群媒體與即時通訊等各式應用程式中，辨識可疑電話號碼、簡訊、網址連結、社群帳戶與加密貨幣地址等，並提供身份竊盜 (Identity Theft) 的示警服務，建立消費端完整的從個人資安防護網。
- 開發數位身分手機錢包 (Identity Wallet) 功能，管理用戶數位身分認證識別、防範詐騙之外，Gogolook 也將協助消費者在數位環境中被信任，與他人通訊以及使用網路服務上能夠更便利與更值得信賴。
- 強化企業與政府端數位身分解決方案：包含洗錢防制、背景調查等監理需求產品線與犯罪追蹤的風險管理產品線。
- 擴大數位身分落地場景：金融媒合平台之外，將探索並開發其他也是以信任為關鍵價值的網路媒合服務。
- 深入防詐金融應用，金融媒合平台 Roo.Cash 袋鼠金融納入保險與投資等更多金融商品的比較。建立 Roo.Cash 聯盟，讓合作聯盟網站能夠即時提供用戶金融產品比較與申請服務。

B. 長期（3~5 年）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a. 數位身分平台

透過數位身分手機錢包取得用戶主動分享的數位身分數據以及多方外部數據整合，逐步強化數位身分辨識碼廣度與數據深度，打造數位身分平台，成為網路應用的共通登錄服務，提高企業營業效率，也增進用戶體驗及安全性。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個人資安與防詐產業趨勢

近年來的疫情加快了數位服務的普及，同時也導致全球詐騙威脅加劇。根據國際防詐聯盟 GASA 的統計，110 年全球有超過 2.9 億次詐騙報案紀錄與超過 500 億美元的財損，讓「防詐」成為各國政府、企業與個人的剛性需求，帶動整體防詐產業市場規模從 110 年的 256.6 億美元成長到 111 年 307 億美元，並預計在 118 年達到 1,29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2.8%，擁龐大的潛在商機。

當中最嚴重的詐騙場景之一，即為通訊詐騙：也就是透過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與社交工程，對於消費者施行財務詐騙或是竊取其個資進行販售與後續犯罪。財務詐騙是指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後則可在暗網中進行販售，抑或直接冒用其竊得之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

新冠疫情快速帶起數位轉型與非接觸式經濟的同時，也讓通訊詐騙更加猖獗，從防疫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加密貨幣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根據 Whoscall 統計，110 年 Whoscall 主要市場包含台灣、泰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香港、巴西的詐騙電話與簡訊查詢辨識量已達到 4.6 億次，較前一年再增 58%，而持續高居不下的詐騙量恐成為後疫情時代下的「詐騙新常態」。



Whoscall 2021 全球詐騙報告：2020-2021 詐騙總量年增 58%

因疫情帶起的通訊詐騙之中又以簡訊詐騙量的激增最為明顯，Whoscall 主要市場於 110 年的簡訊詐騙量成長逾 7 成，共通點皆以「釣

魚連結」作為突破口，誘使民眾加入假人頭通訊帳號、仿冒網頁騙局，或甚至是引導下載危險的應用程式。

台灣以投資詐騙的威脅最為嚴峻，而韓國、日本、泰國的簡訊詐騙手法，皆與點擊陌生連結後下載惡意應用程式有關。在韓國有許多受害者遭植入病毒被遠端操控的災情。在日本，更有詐騙集團假冒知名電信商寄送詐騙釣魚簡訊，要求民眾下載惡意仿冒的應用程式後騙取資料，盜刷其帳戶購買商城禮物卡，最後由電信商宣布全額補償受害者，埋單超過1億日幣的詐騙財損。



Whoscall 2021 全球詐騙報告：詐騙簡訊各國年增率一覽表

根據 Whoscall 統計，110 年中與投資有關的詐騙電話或簡訊占詐騙總量逾六成。電話與簡訊被詐騙集團當作首次接觸民眾的主要管道，接著透過通訊軟體（例如 LINE 與 Telegram）建構更複雜的詐騙場景。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上半年投資詐騙案件已發生 4098 件，幾乎追上 110 年全年案量。



投資詐騙夯！件數與財損占比飆高



年度	投資詐騙件數 (件)	投資詐騙占整體 詐騙件數占比 (%)	投資詐騙 財損金額 (億元)	投資詐騙占整體 詐騙財損占比 (%)
2018	1435	6.11	8.29	22.83
2019	1894	8.01	8.02	18.69
2020	2852	12.37	10.27	24.14
2021	4904	19.83	20.83	37.13
2022上半年	4098	30.81	18.00	58.06

資料來源：警政署（含電信投資詐騙統計）

投資詐欺件數與財損占比（資料來源：財訊）

B. 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趨勢

因應全球景氣動盪，投資風險驟增及詐騙猖獗，台灣金管會也在 111 年底公布 2023 年金融檢查重點，當中列出 4 大項目，當中的兩項金檢重點為「防制詐騙」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皆與 Gogolook 的核心業

務相關。金管會緊盯「防制詐騙」，涵蓋防杜貸款詐騙的內部控制機制、協助民眾防制詐騙相關措施，包含關懷提問、疑涉詐欺帳戶預警機制、異常交易辨識及虛擬帳號控管等。「金融消費者保護」，則是為認識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文化及服務措施的建立與執行。這些未來監管重點與趨勢，也並非台灣所獨有而是世界潮流。根據印度研究機構 KBV Research 指出，以提升企業法律遵循為宗旨，監理科技開始運用了 AI 技術、機器學習、生物辨識、區塊鏈等技術，為詐騙預警系統、eKYC、風險管理與商譽保護等應用中開啟商機無窮的創新潛力。據估計，監理科技的市場規模在 5 年內可望上看 223 億美元（約 7251 億元台幣）。

Gogolook 信任雲服務，包含防詐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犯罪風險管理，都是屬於數位身分（Digital Identity）產業的一環。數位環境的非接觸式經濟讓詐騙更加猖獗。然而數位身分識別如果依賴傳統的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容易造成客戶體驗不佳與個資疑慮而流失客戶的風險。企業因此需要透過包含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線上行為等替代性數據（Alternative Data）來進行數位身分識別，兼顧用戶體驗與詐騙防範。McKinsey 指出全球有高達 10 億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另類數據可以讓更多消費者可以享受線上服務的好處。

洗錢防制（AML）是另一個協助數位身分識別應用場景。AML 屬於人力密集作業，洗錢方式複雜化除了導致客戶盡職調查的人力成本增加，營收面上，嚴格監管也影響到用戶體驗。因此愈來愈多金融機構開始將 AI/ML 技術導入 AML。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於 110 年發佈的反洗錢技術研究顯示，三分之一的金融機構正加速將 AI/ML 應用到 AML，同時有 39% 的合規機構表示，即使受到疫情的干擾，也會持續推動內部採用 AI/ML 防制洗錢。

背景調查（Background Checks）也是屬於身份識別驅動的服務。背景調查主要用於企業招募的員工盡職調查，以及投資盡職調查，銀行 KYC 也可以視為背景調查的一種應用場景。近年來則有共享經濟平台的供給跟需求方調查需求快速成長。

疫情之下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價值改變，影響了企業人才招募方式。遠距工作與零工經濟所需的線上招募流程，讓雇主更重視員工盡職調查。傳統上依賴人力執行的背景調查服務價格昂貴，聚焦於提供服務給大型企業。運用 AI/ML 技術可以讓背景調查更快速分析更多資料，也更具成本效益，讓中小企業、甚至一般個人也有能力負擔，擴大市場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Whoscall 屬於手機應用程式，在 iOS 和 Android 作業系統應用商店上架後，消費者下載應用程式，應用程式主要透過廣告或增值服務訂閱變現。廣告產業上游是手機應用程式（媒體），中游是媒體採購與廣告聯播網，下游是廣告主。手機增值服務訂閱產業上游是應用程式開發者，中游是

作業系統應用商店，下游是消費者

排名：台灣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Phone by Google
3	Phone by Google	CallApp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排名：泰國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Phone by Google
3	TrueCaller	TrueCaller
4	GetContact	CallApp
5	Phone by Google	GetContact
排名：香港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Phone by Google
2	CallApp	Whoscall
3	TrueCaller	TrueCaller
4	Phone by Google	CallApp
排名：日本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Phone by Google
2	Phone by Google	Whoscall
3	CallApp	CallApp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排名：韓國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CallApp
3	Phone by Google	Phone by Google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資料來源：Data.ai，期間 111 年 10-11 月

B. Roo.Cash 袋鼠金融屬於消費金融商品產業，上游是廣告平台與數位行銷服務業者，中游的金融商品媒合業者包含網路平台與高風險的線下信貸顧問公司，金融商品媒合平台向上游購買網路流量加上自有流量之後，

媒合消費者的需求與下游提供金融商品的金融機構。

- C. 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與商譽保護解決方案屬於企業雲服務產業，上游是雲計算基礎設施與數位身分數據提供商，中游是雲服務解決方案商，下游是企業用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隨著消費者通訊習慣的改變，通訊詐騙從電話、簡訊拓展到社群媒體、即時通訊。
- B. 企業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包含消費金融商品產業的數位化發展，雲端運算、人工智慧與網路資安是企業 IT 的重點投資項目。

(4) 市場競爭情形

- A. 陌生電話辨識應用程式廠商可區分成電信商預載應用程式、作業系統原生應用程式 (Phone by Google) 以及第三方應用程式 (Whoscall)。在 Whoscall 主要營運地區，日本、韓國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電信商預載應用程式，Whoscall 在日本即是選擇與電信商或電信通路合作。Whoscall 主要的第三方應用程式競爭對手包含 TrueCaller、CallApp、GetConnect，Whoscall 在台灣、泰國、香港、日本、韓國的應用程式不論是下載數與活躍用戶數都是第三方應用程式的領先者。
- B. Roo.Cash 袋鼠金融目前只在台灣市場提供服務，主要競爭對手是 Money 101。Roo.Cash 袋鼠金融自從 109 年上線以來成長快速，月頁面流覽量約 660 萬，根據 SimilarWeb 數據，Roo.Cash 袋鼠金融的網路流量雖仍不及於 Money101，網站訪客的互動率優於 Money101 (每訪問的頁面流覽量以及跳出率)，符合 Roo.Cash 袋鼠金融精準媒合的服務定位。
- C. 以電話號碼為基礎的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全球知名廠商包含 Neustar、Telesign 等，然而這些歐美體系的廠商在亞洲與台灣的當地電話號碼資料庫皆不如 Gogolook 來的完整，目前並未在台灣推出類似服務。
- D. 商譽保護解決方案包含電話、簡訊與網域商譽保護，目前在台灣只有 Gogolook 提供如此全方位的完整服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Gogolook 以自行研發營運的風險識別技術為核心，為消費者與企業提供通話、網站、訊息、社群、金融，與數位身分的風險辨識管理服務 (SaaS)，透過自有「資訊風險識別技術」在穩定、安全的雲端服務上提供有彈性、可擴充、且具有快速整合體質的「信任雲」技術領域。來有效解決消費者與企業端在快速的數位網路時代上所必備的防詐與風險控管需求。

- A. 在消費端，「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是透過龐大的資料庫與 AI 人工智慧的判讀在第一時間發現電話號碼、網址與訊息文字是否符合多種高風險特徵，進而阻擋或警示使用者做出適當的風險判斷。此獨家技術最早是針

對電話號碼風險識別，因應除了電話以外逐漸增加的簡訊、即時通訊、線上網站與加密貨幣等多元的詐騙手法，研發團隊也將此技術發展到網址與訊息文字之風險判斷，整合出消費端的信任雲服務。

- B. 在企業端，「資訊風險識別技術」也基於多元數據因子與演算法研發出面向企業端的信任雲服務。其中涵蓋各式金融風險模型服務，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分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進而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高風險帳號，進而有效預防數位詐欺。同時也與「消費端信任雲」整合，提供預警、監測、防護的完整防偽冒服務，來保護企業品牌及避免消費者受騙。同時，研發團隊也基於金融風險模型與多間銀行合作，透過數據的分析與洞察用戶的金融相關行為與需求，提供消費者安全、便捷與值得信任的金融媒合平台 - 袋鼠金融，讓消費者在此平台上能安全、便捷地找到最適合且優惠的金融服務。

Gogolook 的信任雲服務為自主研發的應用程式與雲端 SaaS 服務。研發成果涵蓋了建立社會的信任科技的各項環節。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客戶的需求與防詐趨勢研發更全方位信任服務，以及更即時與多元的資訊風險識別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底
博士	0	1	1
碩士	11	19	21
大專/大學	7	9	9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18	29	31
平均年資	3.40	1.89	2.4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	21,139	24,437	27,120	50,887
營業收入淨額	121,336	138,781	173,927	255,637	420,085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15.23	14.05	10.61	12.1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107 年	推出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	與國內超過 10 家企業合作
109 年	推出信任金融科技品牌 Roo.Cash 袋鼠金融	與國內超過 20 家金融機構合作，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跟分辨詐貸能力。袋鼠金融客服在 111 年上半年

年度	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成功阻絕了超過百件的詐貸案件
110 年	研發訊息文字資訊風險識別技術並於 Whoscall 推出	Whoscall 110 年阻擋下逾 5,225 萬封詐騙簡訊
111 年	推出消費端信任雲服務 Message Checker 應用程式	不到一季的時間已累積超過 15 萬下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開發防詐新產品，隨著消費者通訊習慣的改變，從電話、簡訊、即時通訊到加密貨幣詐騙
- B. 國際化拓展，與各國電信商等希望提供來電辨識服務的業者合作推出「Whoscall Inside」的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透過合作夥伴快速累積各地市場的用戶基礎與電話數據進而建立在地化的身份識別演算法，加速國際市場進入
- C. Roo.Cash 袋鼠金融朝向 Whoscall 有用戶基礎的地區進行國際化拓展，金融教育內容與金融討論區社群建立會員，客製化貸款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朝向去中心化身份識別（Decentralized Identity）發展，將身份識別變成可攜式，與不同應用場景串接
- B. 朝向平台化發展，整合多元數據源，全方位建構辨識高風險客戶能力或是提供低風險客戶快速登入方式
- C. 朝向產業生態圈發展。Roo.Cash 袋鼠金融建立消費金融生態圈，將金融服務與需求無縫整合
- D. 開拓新信任科技應用場域，增加數據變現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廣告收入的銷售對象是有數位廣告投放需求的廣告主，應用程式收入的銷售對象是一般手機應用服務的消費者，企業方案的銷售對象主要是銀行、電信商、支付業者、電商等不同規模企業。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依地區別不同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60,040	62.60	249,107	59.30
外銷	東亞及東南亞	89,703	35.09	166,522	39.64
	其 他	5,894	2.31	4,456	1.06
	小 計	95,597	37.40	170,978	40.70
合 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是 Whoscall 最主要的競爭優勢來源，包含社群與數據的網路效應。簡單地說，當提供號碼辨識服務給越來越多的用戶，也可以雙向的累積電話號碼資料庫，以及累積愈多的電話行為模式數據，運用機器學習訓練詐騙行為模式演算法。隨著用戶數的成長，Whoscall 的即時來電防詐功能就益加全面跟精準，進一步吸引更多下載使用。

因此 Whoscall 這類型的應用服務在單一市場通常是贏者全拿或是寡占，Whoscall 在台灣、泰國、香港、日本、韓國等地，不論是論下載數與活躍用戶數都是第三方電話號碼辨識應用程式的領先者。在台灣，平均每兩隻智慧型手機用戶就有一人有安裝 Whoscall。泰國的 Whoscall 用戶則集中在曼谷大都會區，在該地區的市場滲透率則是達三分之一。香港市場的滲透率目前則約為兩成，日本、韓國與巴西市場滲透率仍低於 2%。可見陌生來電辨識應用程式在 Gogolook 的主要市場內仍然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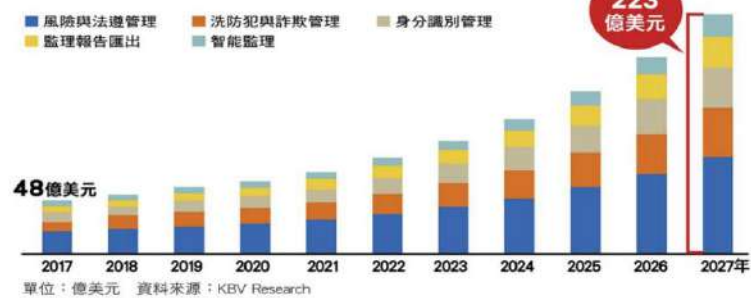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9 年起疫情加速了企業數位轉型，讓數位身分識別需求快速成長。根據 Salesforce 的研究，56% 的商業領導人相信未來三年的營收將絕大多數來自於數位渠道（State of Commerce，110 年 1 月），68% 的消費者表示疫情過後仍然會持續線上消費行為（State of Connected Customer，109 年 10 月）。根據 Straits Research 的研究，全球數位身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從 110 年的 250 億美元成長到 2030 年的 1,160.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6%。

過去監理科技大多在資安範疇，但根據印度研究機構 KBV Research 觀察，如今監理科技運用了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生物辨識、區塊鏈等技術，可協助企業導入法規遵循、辨識偽冒訊息、偵測假網域和釣魚網頁，甚至做客戶身分辨識、行為樣態搜集與分析，進而做到企業或名人的商譽管理與辨識信用風險、防範金融犯罪。據估計，監理科技的市場規模在五年內可望上看約 7,200 億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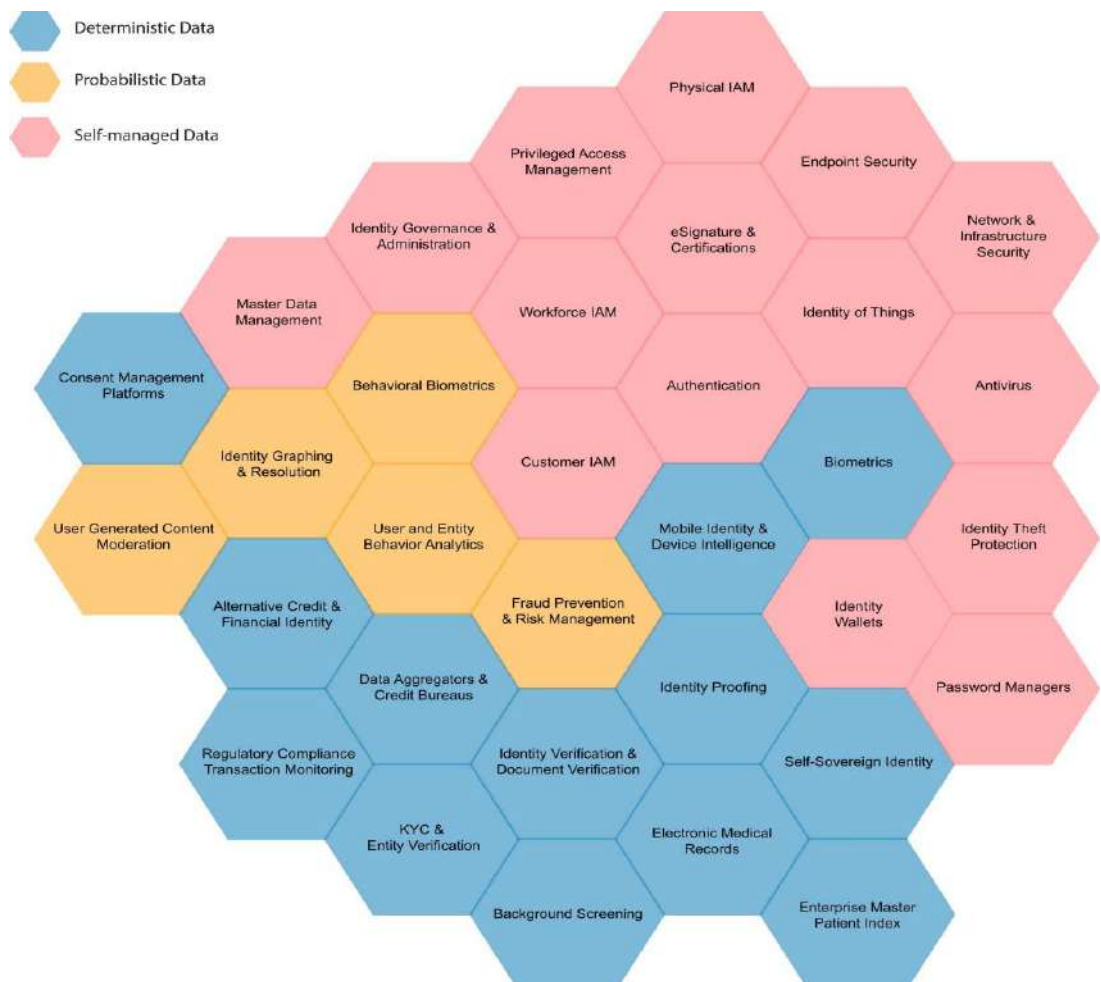
保障金融資產！監理科技需求崛起

財訊
FINANCIAL MAGAZINE



監理科技市場規模可望在五年內達到 223 億美元（資料來源：財訊）

Gogolook 目前提供的數位身分應用服務包含詐騙預防 (Fraud Prevention)、KYC (Know Your Customer) 與洗錢防治 (AML - Regulatory Compliance)，未來將逐步延伸到其他數位身分識別應用領域。



歐美數位身分應用日趨成熟，產業已演變出多元類別（資料來源：Liminal）

(4) 競爭利基

A. 預防詐騙：各地區市場 Whoscall 用戶基礎以及透過應用程式辨識服務與用戶回報而持續累積的電話號碼數據是主要競爭門檻，隨著 Whoscall 用戶數的增加，電話數據量與回報數據呈指數型成長，可以讓 Whoscall 能

更精準的提供陌生電話風險辨識服務，Gogolook 數據團隊是全球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可以持續精進數據分析能力。精準辨識之外，即時辨識也是消費者重視的功能，公司工程團隊累積多年的即時優化也建立競爭門檻。

- B. 數位身分：自有電話數據為基礎的數位身分應用在全球市場是創新的解決方案，在 Gogolook 的主要市場都是唯一的解決方案商，而且已經跟包括金融機構的企業客戶驗證辨識效果的有效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企業數位轉型的資安風險

在疫情的驅動之下，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滿足變化的客戶和員工需求。不斷增加的數位身分也造成了詐騙的攻擊面擴大，使個人與企業面臨更大的資安風險，讓數位身分風險管理成為個人與企業必要的機制。

b. 政府重視身份詐騙問題

近年來不只是台灣的詐騙猖獗，不論是新興國家或是已發展國家詐騙也愈來愈氾濫。民眾被詐騙造成的民怨，以及企業和政府單位被偽冒、詐騙的損失也愈來愈大，導致延伸出的監理科技（RegTech）需求愈來愈大，成為快速成長的新商機。

隨著全球金融數位化的發展，多元支付工具的快速與易用讓犯罪者有更多樣的洗錢管道。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與各國監管機構因而針對金融機構要求更多遵循更多洗錢防制（AML）強制措施，讓金融機構合規成本大幅增加。

B.不利因素

a. 數位廣告價格波動

Gogolook 一方面從應用程式內廣告取得營收，也透過數位廣告獲取用戶。廣告市場與消費性支出息息相關，近期受到疫情刺激線上消費與宏觀經濟轉弱的雙重影響，廣告價格波動大，影響營運掌握度。

因應對策：Whoscall 營收比重逐步由廣告轉到應用程式訂閱收入，111 年的 Whoscall 應用程式訂閱收入已經超過廣告收入。Roo.Cash 袋鼠金融透過 SEO、內容與會員制建立自有流量，減少依賴廣告獲客，目前 Roo.Cash 袋鼠金融網站的自然流量（Organic Traffic）已經達 85%。

b. 手機作業系統的應用程式開發規範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Caller ID App）要實現辨識功能需要與手機作業系統的通話相關功能進行整合。Whoscall 在 Android 和 iOS 雙平台上架，相較於 Android 作業系統的開放特性，iOS 作業系統的封閉性讓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上受到限制。作業系統對於系統功能的開程

度會影響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的發展。

因應對策：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手機應用開發技術能力，目前市場上僅有 Whoscall 與 TrueCaller 有能力在亞洲地區提供 iOS 版本的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自主開發系統與軟體並提供客戶信任科技解決方案，開發過程為持續性商業題目定義、應用程式設計、軟體開發與測試、系統上線驗證與維運優化，是一個持續進行發想、設計、開發到維運的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數位廣告	130,723	57.33	162,247	45.19
信任雲服務	72,865	31.95	127,658	35.55
商務服務	24,443	10.72	69,168	19.26
合計	228,031	100.00	359,073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變動說明：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整體而言其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Z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博弘公司	10,937	40.53	無	Apple Inc.	27,726	52.23	無
2	Google Payment Corp.	9,142	33.88	無	博弘公司	14,468	27.25	無
3	Apple Inc.	6,905	25.59	無	Google Payment Corp.	10,896	20.52	無
	進貨淨額	26,984	100.00		進貨淨額	53,090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雲端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手續費，而

供應商排名變動主要係隨雲端服務使用量及雲端平台 IAP 政策而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44,622	17.45	無	Apple Inc.	99,896	23.78	無
2	Apple Inc.	36,852	14.42	無	Google Asia	82,195	19.57	無
3	Verizon Financial Services LLC	35,903	14.04	無	Google Payment Corp.	60,358	14.37	無
4	Google Payment Corp.	35,603	13.93	無	—	—	—	—
5	Twitter Inc.	26,403	10.33	無	—	—	—	—
	其他	76,254	29.83	—	其他	177,609	42.28	—
	銷貨淨額	255,637	100.00	—	銷貨淨額	420,085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隨著營運成長，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的銷售情形消長，使得主要客戶占比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廣告收入	註	5,454	註	131,285	註	75,776	註	92,258
信任雲服務收入		19,603		73,759		99,366		78,862
商業服務收入		25,513		23		73,823		—
合計		50,570		205,067		248,965		171,120

註：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產業製造業，故無從計算銷售量。

變動說明：本公司隨著營運成長，內外銷售量均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3 月底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6	6	6
	一般人員	67	104	107
	技術及研發人員	18	29	31
	直接人員	—	—	—
	合計	91	139	144
平均年歲(歲)		33.34	33.80	33.8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0	2.41	2.4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10	1.44	1.39
	碩士	56.04	51.08	47.92
	大專	42.86	47.48	50.69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A.保障 14 個月年薪
- B.產品營收達標獎金
- C.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D.員工認股
- E.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
- F.遠端工作補助
- G.部門聚餐補助
- H.健康檢查補助
- I.生日禮金
- J.各類社團活動及社團活動補助
- K.婚喪喜慶補助金
- L.教育訓練提供及進修補助
- M.下午茶點提供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際狀況

為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每年編列特定預算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每個月定期針對員工所提問，舉辦 AMA (Ask Me Anything) 全員問答溝通會議，由高階主管直接回答，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服務維運環境，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從 109 年起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核心業務之持續營運，並通過驗證。也於 110 年依據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及個人資料作業管理，保障本公司、同仁與客戶權益，並通過驗證。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編組，由技術長暨資安長帶領工程部門主管負責推動並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於本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

雲、防詐金融科技與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等公司核心系統的研發流程的每個環節，以確保核心系統的資訊安全與確保其持續營運。

公司具體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如下：

- 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的可用性均超越對客戶的承諾。
- 應適當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風險評鑑。
-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均進行稽核。
- 每年進行維護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本公司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
- 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相關系統權限之管理均經適當管理與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市場發展趨勢與開拓具有豐富經驗，並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此本公司亦重視與客戶之充分溝通及配合，且本公司致力追求提升整體解決方案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與服務，以期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因應，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Gogolook 之信任雲相關服務皆為自行研發之產品，公司也基於彈性穩定的基礎架構式服務 (IaaS) 上自行研發營運的資訊風險識別技術。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是基於系統收集與應用程式使用者所回報的資料，透過機器學習的詐騙行為預測技術提前發現電話號碼、網址與文字對話是否符合異常或警告的特徵，進而提示或警示使用者。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最早是針對電話號碼風險識別，並應用於消費端信任雲的 Whoscall，研發團隊也將此技術發展到網址風險識別與文字對話風險識別，並透過自行研發的 Message Checker 提供給客戶，以因應除了電話以外，逐漸增加的簡訊與即時通訊詐騙與騷擾手法。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除了透過消費端信任雲產品提供給社會大眾，研發團隊也於企業端信任雲建置多元數據因子與演算法研發金融風險模型，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分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並且也與消費端信任雲的產品與系統整合，於企業端信任雲提供企業客戶偵測偽冒企業電話與網址的服務以保護企業品牌與避免消費者受騙。

消費端信任雲的應用程式服務、企業端信任雲的金融風險模型與偵測偽冒品牌的雲端服務、防詐金融科技的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以及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研發成果涵蓋了建立社會的信任科技的各項環節，且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客戶的需求與防詐趨勢，研發更全方位信任技術與服務。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Gogolook 提供智能防詐之核心服務，協助一般使用者及企業端進行詐騙預防及通訊信任，於東亞及東南亞有超過 16 億的號碼資料庫，且已辨識陌生電話及簡訊量超過 140 億筆，其中已擋下惡意電話及簡訊量共 70 億筆，該技術於惡意電話檢出率高達 99%，目前已為東亞及東南亞領導品牌，在通訊防詐領域存在顯著之競爭優勢。例如：其詐騙簡訊辨識技術不單集中於其使用的電話號碼，亦能進行簡訊內含有的惡意連結檢出及高頻率詐騙文字之提醒。除了應用於通訊產業外，近年也延伸其核心防詐技術至金融科技領域，透過對電話號碼的理解產生對應的風險分析模型，能夠幫助金融業客戶有效檢驗詐騙人頭戶、借貸違約及洗錢風險。在金融應用數位轉型浪潮下，未來能透過此核心技術應用至更多場景領域。

B. 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由於詐騙議題於消費端及企業端皆有持續性發展的狀況，即透過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對於民眾施行金錢詐騙或是竊取個資，金錢詐騙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則可冒用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現象皆持續發生，致防詐服務僅會隨著社會變化而持續演進，只要防詐技術應用服務持續更新及優化，本公司主要產品目前觀之並無特定之生命週期。若依整體技術發展與市場詐騙趨勢走向評估為依據，該產業皆持續迭代擴大，由過往的一般通訊詐騙走向簡訊及社交訊息詐騙，再轉換至金融詐騙或虛擬貨幣進行洗錢兌現之行動，故可推論單就通訊詐騙服務屬於成熟之生命週期，而簡訊、社交訊息與金融詐騙皆為快速成長之生命週期，預期此現象擴張與多變手法狀況在未來會持續發生，本公司能透過其核心技術阻斷各類型詐騙與提升資訊安全之服務，為本公司營收迎來成長。

C. 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打通線上線下數位身分識別之戰略，電話號碼是全球最普遍的線下身份識別，個人與機構往往有超過一個以上的電話號碼，而且多數國家採號碼實名制，綁定官方身份證明文件與電話號碼。相對的，線

上身份識別方式目前被個別網路應用平台所掌握，形成數據孤島，Google、Facebook、Twitter 及 Amazon 等中心化平台巨頭控制了線上身份識別，在 Web3 時代，加密貨幣錢包地址將獨立於網路應用，成為線上服務的共通帳號登錄方式。電話號碼與加密貨幣錢包地址的共通性是兩者都是全球性、開放式的身份識別方式。透過電話號碼與錢包地址的串接，可以打通線上與線下身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分風險。因而本公司希冀成為線上線下數位身分識別之領導品牌，促成全通路身份識別之應用產品持續發展。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hoscall 株式會社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6,816	4,372	3	100	4,372	-	權益法	(2,585)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20,000	19,937	2,000	100	19,937	-	權益法	(63)	-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監理 AI 解決方案	6,600	3,776	3,200	100	3,776	-	權益法	(2,824)	-	-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泰國及東南亞市場推廣	註	註	註	100	註	-	權益法	註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hoscall 株式會社	3	100	-	-	3	100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00	-	-	3,200	100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註	100	註	註	註	註

註：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111.08.18~112.08.18	週轉金貸款訂約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 萬，動用額度為 1,000 萬。	約定有備償金
2	Amazon Web Services 雲端服務合作協議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0.12.31（契約期間屆滿，有自動延展條款，每次延展期間為一年，期滿後亦同。）	租用雲端網路服務業務	有每年承諾最低費用條款，如每年實際費用低於最低承諾費用，應補足之。
3	辦公室租賃契約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1~113.01.31	租賃標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22 樓之一	本合約經公證，約定有逕受強制執行之條款。
4	辦公室租賃契約	周皆定	111.02.10~113.02.09	租賃標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23 樓之一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併購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於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形，茲就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9 年 8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 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08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3238900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99,937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13,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49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99,937 千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三季	299,937	299,937
預計產生效益	增資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及效益

(1) 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99,937
		實際	299,93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劃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8 月 6 日 (增資前)	109 年度 (增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37,218	389,886
	流動負債	44,242	51,521
	負債總額	44,242	51,521
	利息支出	(132)	(224)
	本期淨利	831	(38,630)
	每股盈餘	0.06	(2.27)
財務 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2	13.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96.57	23,616.16
	流動比率	310.15	756.75
	速動比率	263.47	734.90

本公司此次辦理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 299,937 千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 109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充裕；在募集營運資金之挹注下，本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使得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增資前提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助益，增資效益執行成效良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45,18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3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45,180 千元。

3.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三季	245,180	245,18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新臺幣245,18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收之成長。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將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更具彈性，並降低對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之依賴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資金流動性，故以現金增資募集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強化財務結構。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正面效益。	

4.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本公司將以超額部份撥充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111年12月23日董事會及112年4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本公司2023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1,066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暫定每股新臺幣23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45,18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

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劃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45,180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112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245,180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112年7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112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245,180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收之成長，預計將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更具彈性，並降低對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之依賴度。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正面效益。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有利於提高競爭優勢，並增強未來面對景氣波動及市場變化等營運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將有正面效益，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12年第三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30,899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1,066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31,965千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幅度約為

3.33%，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穩健，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112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規劃。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三季	245,180	245,18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30~95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2 年 1~3 月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預估編製 112 年 4~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45 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 112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2 年 4~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平時營運所需之相關辦公設備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0.99，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66%及 39.25%，其數值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目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94,729	172,660	189,267	184,053	181,553	177,524	175,794	416,622	413,709	408,507	405,362	400,281	194,72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39,819	55,650	51,673	48,672	50,619	52,644	54,749	56,939	59,217	61,586	64,049	66,611	662,228
利息收入收現	—	—	—	—	—	1,468	—	—	—	—	—	3,183	4,651
合計	39,819	55,650	51,673	48,672	50,619	54,112	54,749	56,939	59,217	61,586	64,049	69,794	666,87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21,136	20,186	19,512	27,743	28,853	30,007	31,207	32,455	33,754	35,104	36,508	37,968	354,433
薪資及員工福利付現	40,012	18,793	35,841	3,007	24,297	25,269	26,280	27,331	28,424	29,561	30,744	31,973	321,5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500	—	—	500	—	—	500	1,5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付現	740	64	1,534	66	1,498	66	1,615	66	1,741	66	1,878	66	9,400
合計	61,888	39,043	56,887	30,816	54,648	55,842	59,101	59,852	64,419	64,731	69,129	70,508	686,8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1,888	109,043	126,887	100,816	124,648	125,842	129,101	129,852	134,419	134,731	139,129	140,508	756,8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2,660	119,267	114,053	131,909	127,880	126,150	121,797	364,065	358,863	355,717	350,637	349,923	104,743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245,180	—	—	—	—	—	245,180
合計	—	—	—	—	—	—	245,180	—	—	—	—	—	245,18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2,660	189,267	184,053	181,553	201,909	197,880	196,150	436,977	434,065	428,863	425,717	420,637	419,9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目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419,923	363,539	364,855	363,640	365,012	364,271	367,831	367,063	368,554	367,258	368,812	367,987	419,92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67,943	69,302	70,688	72,102	73,544	75,015	76,515	78,045	79,606	81,198	82,822	84,479	911,259
利息收入收現	—	—	—	—	—	2,630	—	—	—	—	—	2,724	5,354
合計	67,943	69,302	70,688	72,102	73,544	77,645	76,515	78,045	79,606	81,198	82,822	87,203	916,61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38,728	39,502	40,292	41,098	41,920	42,759	43,614	44,486	45,375	46,283	47,209	48,153	519,418
薪資及員工福利付現	83,570	28,414	28,982	29,562	30,153	30,756	31,371	31,998	32,638	33,291	33,957	34,636	429,3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00	—	—	500	—	—	500	—	—	500	2,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付現	2,030	70	2,129	70	2,212	70	2,298	70	2,388	70	2,482	70	13,959
合計	124,327	67,986	71,903	70,730	74,285	74,085	77,283	76,554	80,902	79,644	83,648	83,359	964,7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4,327	147,986	151,903	150,730	154,285	154,085	157,283	156,554	160,902	159,644	163,648	163,359	1,044,7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83,539	284,855	283,640	285,012	284,271	287,831	287,063	288,554	287,258	288,812	287,987	291,830	291,83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63,539	364,855	363,640	365,012	364,271	367,831	367,063	368,554	367,258	368,812	367,987	371,830	371,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	-	-	357,021	358,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485	6,585
無形資產		-	-	-	1,367	20,032
使用權資產		-	-	-	11,765	8,707
其他資產		-	-	-	2,213	10,493
資產總額		-	-	-	376,851	404,2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05,560	160,311
	分配後	-	-	-	105,560	160,311
非流動負債		-	-	-	6,211	8,3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11,771	168,703
	分配後	-	-	-	111,771	168,7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265,080	235,527
股本		-	-	-	170,130	308,988
資本公積		-	-	-	382,827	21,3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87,877)	(94,999)
	分配後	-	-	-	(287,877)	(94,999)
其他權益		-	-	-	-	14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65,080	235,527
	分配後	-	-	-	265,080	235,5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7~109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報，故不適用。

-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107~109 年度，本公司無出具合併報告，故不適用。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	128,298	395,152	357,021	33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9	1,460	4,485	6,345
無形資產	-	-	1,767	1,367	967
使用權資產	-	5,991	4,321	11,765	8,707
其他資產	-	2,562	2,947	2,213	39,997
資產總額	-	138,470	405,647	376,851	387,6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7,806	80,787	105,560
	分配後	-	47,806	80,787	105,560
非流動負債	-	1,498	226	6,211	6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9,304	81,013	111,771
	分配後	-	49,304	81,013	111,7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89,166	324,634	265,080	235,527
股本	-	150,000	170,130	170,130	308,988
資本公積	-	115,598	381,230	382,827	21,3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76,432)	(226,726)	(287,877)
	分配後	-	(176,432)	(226,726)	(287,877)
其他權益	-	-	-	-	141
庫藏股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89,166	324,634	265,080
	分配後	-	89,166	324,634	265,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公司自108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7年度不適用。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53,735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6	-	-	-	-
無形資產	1,931	-	-	-	-
其他資產	1,591	-	-	-	-
資產總額	159,943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24	-	-	-
	分配後	21,824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24	-	-	-
	分配後	21,824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50,000	-	-	-	-
資本公積	115,598	-	-	-	-
保留分配前	(127,479)	-	-	-	-
盈餘分配後	(127,479)	-	-	-	-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分配前	138,119	-	-	-	-
總額分配後	138,11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公司自108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8年度後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	—	255,637	420,085
營業毛利	—	—	—	228,031	359,073
營業損益	—	—	—	(54,477)	(75,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6,674)	18,309
稅前淨利	—	—	—	(61,151)	(57,4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61,151)	(57,4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61,151)	(57,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151)	(57,27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61,151)	(57,415)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61,151)	(57,2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2.04)	(1.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7~109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報，故不適用。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107~109年度，本公司無出具合併報告，故不適用。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138,781	173,927	255,637	419,679
營業毛利	—	131,716	152,669	228,031	358,702
營業損益	—	(39,635)	(43,104)	(54,477)	(69,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723)	(7,190)	(6,674)	12,328
稅前淨利	—	(44,358)	(50,294)	(61,151)	(57,4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44,358)	(50,294)	(61,151)	(57,4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44,358)	(50,294)	(61,151)	(57,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358)	(50,294)	(61,151)	(57,27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358)	(50,294)	(61,151)	(57,415)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358)	(50,294)	(61,151)	(57,2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2.96)	(1.68)	(2.04)	(1.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公司自108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7年度不適用。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21,336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128,017)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	—	—	—	—
稅前淨利	(127,479)	—	—	—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7,479)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7,47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47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公司自 108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8 年度後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度考量公開發行及上市之規劃，故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故於 109 年度起由吳尚燉、郭柏如兩位執業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19.97	29.66	41.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2,250.68	6,048.85	3,70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489.13	338.22	223.57
	速動比率		—	—	469.51	317.77	203.34
	利息保障倍數		—	—	(109.78)	(152.65)	(146.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57	5.62	5.69
	平均收現日數		—	—	66	65	64
	存貨週轉率（次）		—	—	4.31	4.54	11.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85	80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12.98	86.00	75.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4	0.65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8.35)	(15.55)	(14.60)
	權益報酬率（%）		—	—	(24.31)	(20.74)	(22.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29.56)	(35.94)	(18.58)
	純益率（%）		—	—	(28.92)	(23.92)	(13.67)
	每股盈餘（元）		—	—	(1.68)	(2.04)	(1.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3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80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4.04)	(4.69)	(5.55)
	財務槓桿度		—	—	0.99	0.99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 (1)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公司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公司業務拓展，增加員額故同步增加辦公設備導致。
-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公司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 B. 速動比率：公司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 (3) 經營能力：
- A. 存貨週轉率（次）：因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導致期末存貨下降所致。
- B. 平均銷貨日數：因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導致期末存貨下降所致。
- C. 總資產週轉率（次）：公司持續拓展新業務，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 (4) 獲利能力：
- 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公司持續拓展新業務，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2：107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且未出具各季度財報，故不予表達。

註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5.61	19.97	29.66	39.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600.00	22,250.68	6,048.85	3,722.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68.37	489.13	338.22	218.91
	速動比率		—	248.96	469.51	317.77	197.51
	利息保障倍數		—	(146.86)	(109.78)	(152.65)	(134.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22	5.57	5.62	5.83
	平均收現日數		—	69.92	66	65	62.61
	存貨週轉率（次）		—	1.89	4.31	4.54	21.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93.12	85	80	1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4.47	112.98	86.00	77.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3	0.64	0.65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57)	(18.35)	(15.55)	(14.91)
	權益報酬率（%）		—	(39.03)	(24.31)	(20.74)	(22.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9.57)	(29.56)	(35.94)	(18.58)
	純益率（%）		—	(31.96)	(28.92)	(23.92)	(13.68)
	每股盈餘（元）		—	(2.96)	(1.68)	(2.04)	(1.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3.3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1	0.80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50)	(4.04)	(4.69)	(5.22)
	財務槓桿度		—	0.99	0.99	0.99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公司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公司業務拓展，增加員額故同步增加辦公設備導致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公司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B. 速動比率：公司拓展新業務，其他應付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3) 經營能力：

A. 存貨週轉率（次）：因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導致期末存貨下降所致

B. 平均銷貨日數：因存貨備抵政策提列導致期末存貨下降所致

C. 總資產週轉率（次）：公司持續拓展新業務，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

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公司持續拓展新業務，營收成長增加所致。

(5)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因公司拓展新業務，導致淨損增加導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 2：107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且未出具各季度財報，故不予表達。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3.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64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42.18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4.43	—	—	—	—
	速動比率		628.07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633.3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0	—	—	—	—
	平均收現日數		51.41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00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0)	—	—	—	—
	權益報酬率(%)		(63.15)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99)	—	—	—	—
	純益率(%)		(105.06)	—	—	—	—
	每股盈餘(元)		(11.71)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5)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無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1：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738	56%	264,193	70%	(39,455)	(15%)	主因係供營運資金使用。
應收帳款淨額	82,400	20%	61,648	16%	20,752	34%	主係 111 年度業績成長，導致應收帳款增加。
預付款項	32,434	8%	15,813	4%	16,621	105%	主係預付 App 平台手續費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8,707	2%	11,765	3%	(3,058)	(26%)	主係 110 年度新簽租約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5,608	16%	44,989	12%	20,619	46%	主係信任雲服務收入成長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658	0%	1,083	0%	575	53%	主係預收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8	0%	6,211	2%	(5,553)	(89%)	主係 110 年度新簽租約所致。
待彌補虧損	(94,999)	(23%)	(287,877)	(77%)	192,878	(67%)	主係 111 年度執行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420,085	100%	255,637	100%	164,448	64%	主係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61,012)	(15%)	(27,606)	(11%)	(33,406)	121%	主係信任雲服務業績成長，導致 App 平台手續費增加。
推銷費用	(130,905)	(31%)	(78,059)	(30%)	(52,846)	68%	主係產品業務擴張，增加許多廣告費用。
管理費用	(249,349)	(59%)	(177,329)	(69%)	(72,020)	41%	主係公司人員擴編，導致人事相關費用增加。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729	50%	264,193	70%	(69,464)	(26%)	主因係供營運資金使用。
應收帳款淨額	82,378	21%	61,648	16%	20,730	34%	主係 111 年度業績成長，導致應收帳款增加。
預付款項	32,057	9%	15,813	4%	16,244	103%	主係預付 App 平台手續費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8,707	2%	11,765	3%	(3,058)	(26%)	主係 110 年度新簽租約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5,608	17%	44,989	12%	20,619	46%	主係信任雲服務收入成長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376	0%	1,083	0%	293	27%	主係預收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8	0%	6,211	2%	(5,553)	(89%)	主係 110 年度新簽租約所致。
待彌補虧損	(94,999)	(24%)	(287,877)	(77%)	192,878	(67%)	主係 111 年度執行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419,679	100%	255,637	100%	164,042	64%	主係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60,977)	(15%)	(27,606)	(11%)	(33,371)	121%	主係信任雲服務業績成長，導致 App 平台手續費增加。
推銷費用	(130,710)	(31%)	(78,059)	(30%)	(52,651)	67%	主係產品業務擴張，增加許多廣告費用。
管理費用	(243,192)	(58%)	(177,329)	(69%)	(65,863)	37%	主係公司人員擴編，導致人事相關費用增加。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8,413	357,021	1,392	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5	4,485	2,100	46.82
無形資產	20,032	1,367	18,665	1,365.40
使用權資產	8,707	11,765	(3,058)	(25.99)
其他資產	10,493	2,213	8,280	374.15
資產總額	404,230	376,851	27,379	7.27
流動負債	160,311	105,560	54,751	51.87
非流動負債	8,392	6,211	2,181	35.12
負債總額	168,703	111,771	56,932	50.94
股本	308,988	170,130	138,858	81.62
資本公積	21,397	382,827	(361,430)	(94.41)
保留盈餘	(94,999)	(287,877)	192,878	(67.00)
其他權益	141	—	141	—
權益總額	235,527	265,080	(29,553)	(11.15)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其他資產：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3.負債總額：主係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4.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主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轉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20,085	255,637	164,448	64.33
營業成本	(61,012)	(27,606)	(33,406)	121.01
營業毛利	359,073	228,031	131,042	57.47
營業費用	(434,797)	(282,508)	(152,289)	53.91
營業淨利	(75,724)	(54,477)	(21,247)	3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09	(6,674)	24,983	(374.33)
稅前淨利	(57,415)	(61,151)	3,736	(6.11)
本期淨利	(57,415)	(61,151)	3,736	(6.11)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主係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主係信任雲服務業績成長，導致 App 平台手續費增加。				
3.營業毛利：主係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4.營業費用：主係為拓展業績及擴編員工，導致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				
5.營業淨利：主係為拓展業績及擴編員工，導致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27,423)	(64,907)	37,484	(57.75)
投資活動	(22,940)	(3,285)	(19,655)	598.33
籌資活動	(10,767)	(8,593)	(2,174)	25.3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11 年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轉為流入，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4,729	(9,086)	(1,500)	245,180	429,323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持續拓展業務，致營業費用支出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新購辦公設備，致投資活動淨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上市前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淨流入增加。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軟體之研究開發、製作、維護及技術諮詢顧問服務事業為核心，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及業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1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Whoscall 株式会社	(2,585)	註 1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註 2	-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	註 3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824)	註 4	-

註 1：Whoscall 株式会社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至 111 年始匯入資本款項，故 111 年尚未有投資損益。

註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 日成立，111 年尚未開始營運。

註 3：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對其注資。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價款為 1,600 千元，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計畫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之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六。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 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九、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暨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公司說明】

1.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1)營業收入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81,710 千元，成長 46.98%，本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帶動廣告收入業績的增長，加上「袋鼠金融 Roo.Cash」平台，因能提供消費者既安全又多樣金融融資方案，推動當期

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20,093 元，成長 72.10%，主要「Whosccall」的即時來電防詐功能就益加全面跟精準，進一步吸引更多下載使用，另因「袋鼠金融 Roo.Cash」穩定可靠的雲服務平台，協助客戶搶搭數位金融商機，進而使營收規模隨之增加。

(2)營業毛利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52,669 千元、228,031 千元及 246,68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7.78%、89.20%及 86.06%，由於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故其營業成本係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其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3)營業利益(損失)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分別為(43,104)千元、(54,477)千元及(67,277)千元，營業損失率分別為(24.78%)、(21.31%)及(23.47%)，在營業費用部分，推銷費用主要係廣告費用，管理費用主要係間接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及雲端服務支出，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雲端服務支出，營業損失金額呈逐期增加，主要係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雖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然亦同時推升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惟整體營業費用尚屬控制得當，各期費用率尚維持穩定。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7,190)千元、(6,674)千元及 24,81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4.13%)、(2.61%)及 8.66%，主要項目包括外幣兌換損益、雜項支出、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等。由於營運活動主要係以美元交易為大宗，當匯率市場變動時，外幣交易及持有外幣部位將產生外幣兌換損益，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5,861)千元、(2,999)千元及 29,037 千元；此外，因營運所需，故向銀行辦理借款而產生利息費用，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含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54 千元、398 千元及 285 千元；此外，因銀行存款有產生相關利息收入，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74 千元、59 千元及 7 千元；此外，因透過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繳納營業稅，以及取得政府補助收入帳列雜項支出減項，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產生雜項收(支)分別為(949)千元、(3,336)千元及(3,946)千元。

(5)稅前淨利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50,294)千元、(61,151)千元及(42,464)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28.92%)、(23.92%)及(14.81%)，其變化主要係隨營收、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

2.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1)數位廣告

廣告收入發展策略主要著增加廣告版位、增加 APP 的安裝數與活躍用戶數、增加廣告的點擊數(例：透過調整按鈕顏色或置換適合的廣告格式)、提升廣告展示的品質、接入更多家優質廣告平台商，獲取更多廣告商預算以及找全球各地適合的廣告代理商合作，協助優化其廣告的質與量。

(2)信任雲服務

A.一般消費者服務(To C)

公司將持續研發更即時與準確的電話號碼、網址以及姓名等「數位身分」的風險辨識能力。由電話、簡訊防詐，拓展至網頁、帳戶偵側，公司也會投入研發資源在訊息對話、AI 詐騙與加密貨幣錢包等新興領域裡的風險識別技術，以因應多變通訊詐騙類型，拓展 Whoscall 可偵測資料類型，消費者在快速變動的網路時代所面臨日益複雜的社交工程詐騙手法之際能更加安全。

B.企業服務(To B)

涵蓋各式金融風險模型服務，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份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進而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高風險帳號，進而有效預防數位詐欺。同時也與「消費端信任雲」整合，提供預警、監測、防護的完整防偽冒服務，來保護企業品牌及避免消費者受騙。除了持續研發更精準的異常帳號與交易偵測技術，也會投入金融監理科技的研發，並強化與企業與政府的合作。同時，因應國際市場需求的高度成長，研發營運團隊也將持續佈局在地化與強化跨區域的 SaaS 雲端防詐與風險管理服務，與當地市場電信、零售等企業夥伴合作。

C.國際化市場拓展

致力進行國際化拓展，(A)深入在地生活，打造具有感染力與共鳴的行銷活動，使 Whoscall 品牌與產品獲得共鳴；(B)與當地警政聯手，對可疑詐騙案例進行教育外並取得電話資料庫，也透過媒體塑造防詐專業形象；(C)與當地市場電信、零售等企業夥伴合作，如進行 API 串連、SDK(內建於電信 APP 中)或開發白牌 APP 的方式進行合作，深入用戶生活防詐情境，加速口碑擴散至各級城市，透過提供正確且有價值的防詐數據，擴大當地市場的市占率，並且也能從中獲取數據價值的商業收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信任雲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36,479 千元及 68,533 千元，成長 64.13%及 119.32%，呈高度成長之趨勢，信任雲服務於 2022 年已開始獲利，基於「Whoscall」訂閱制的營收具高可預期性，另考量泰國與其他海外市場的成長性，即便基期較高，應仍可維持 30% 的年成長；而企業信任雲已經獲得指標性大型客戶/策略夥伴以及取得海外擴展的初期成效，預期會有年營收倍數成長的機會。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系統化內部創新機制會持續孵化出基於數位身份識別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服務，預期可帶來新的營收成長動能。

(3)商務服務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商務服務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18,659 千元及

37,459 千元，成長 271.32%及 229.98%，最近兩年營收都有倍數以上的成長，全站流量單月超過 900 萬、每月超過 180 萬不重複造訪人數，目前合作金融機構達 20 家以上，袋鼠金融係本公司未來整體營收成長動力，未來將透過與網紅推廣、金融 KOL（Key Opinion Leader，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建立金融內容生成生態系、廣告投放及 Q&A(問與答)社群經營，提供專屬內容吸引使用者「主動」造訪，持續加深與活躍用戶及會員制的經營，創造有機式的用戶(自來客)成長，再來拓展服務產品線如證券、財富管理、保險及中古手機分期付款線上服務 JUJI 等，進而複製成功的經驗，推廣至海外市場，預期會維持 50%以上的營收年成長。

【承銷商說明】

1.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數位廣告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來自數位廣告收入分別為 110,167 千元、136,739 千元及 106,935 千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數位廣告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26,572 千元及 14,101 千元，成長 24.12%及 15.19%，主係為加強廣告投放效益，除開發的自動化重大指標/營收監控系統，以機動調整廣告接單策略，此外，尚因「Whoscall」全球活躍客戶增加亦帶動廣告版位流量增加，致數位廣告收入持續增加所致。

成本部分主要為雲端服務成本，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來自數位廣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12 千元、6,016 千元及 3,94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3,055 千元、130,723 千元及 102,99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3.54%、95.60%及 96.31%。2020~2022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毛利率呈逐期增加，主要係因隨營業規模成長產生規模效益，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信任雲服務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來自信任雲收入分別為 56,883 千元、93,362 千元及 125,969 千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信任雲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36,479 千元及 68,533 千元，成長 64.13%及 119.32%，主要係民眾防詐意識抬頭，加上該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用戶更願意付費訂閱，帶動信任雲服務收入逐期大幅成長。

信任雲服務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來自信任雲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680 千元、20,497 千元及 32,63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3,203 千元、72,865 千元及 93,33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5.95%、78.05%及 74.10%。2021 年度信任雲服務毛利率成長，主要係受惠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調降小型 APP 業者之平台費率至 15%；2022 年前三季隨於蘋果公司 APP 訂閱收入增加，不僅無法再享有小型 APP 業者優惠費率，致拉升整體成本，故

使得毛利率降低。

C.商務服務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來自商務收入分別為 6,877 千元、25,536 千元及 53,747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3.95%、9.99%及 18.75%，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商務服務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18,659 千元及 37,459 千元，成長 271.32%及 229.98%，主要係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給使用者更多的便利金融服務，並能兼顧資訊安全，帶動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持續增加，且逐步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及種類，為未來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

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主要係 AWS 雲端網路成本，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來自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6 千元、1,093 千元、3,38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411 千元、24,443 千元及 50,35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3.22%、95.72 及 93.69%，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逐期隨營業收入同步增長，毛利率尚維持平穩。

(2)營業損失及營業損失率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分別為(43,104)千元、(54,477)千元及(67,277)千元，營業損失率分別為(24.78%)、(21.31%)及(23.47%)，該公司目前尚在營運拓展期間，因積極拓展業務使得相關人事成本、廣告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營業損失率尚維持平穩。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7,190)千元、(6,674)千元及 24,81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4.13%)、(2.61%)及 8.66%，主要包括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雜項支出、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等，淨外幣兌換利益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損失)分別為(5,861)千元、(2,999)千元及 29,037 千元，主係外幣進銷貨交易及期末持有外幣部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兌換損益，其中 2022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主要係期末美金大幅升值所致；雜項支出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 (949)千元、(3,336)千元及(3,946)千元，雜項支出主要係該公司透過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繳納營業稅及政府補助收入(帳列減項)，其中 2022 年前三季因未取得政府補助收入使得雜項支出金額較高；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及存款所產生收支，其金額尚不重大。

(4)稅前淨利、淨利率及每股盈餘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稅前(損)益分別為(50,294)千元、(61,151)千元及(42,464)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1.68)元、(2.04)元、及(1.42)元，該公司為新創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惟該公司仍竭力樽節開支，因此淨損率呈逐期好轉之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應

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產業研究報告、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該公司之客戶合約、基本資料及產品目錄，以瞭解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經評估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係以增加服務深度(產品線)及廣度(市場別)為主軸，展望未來，該公司業務發展趨勢符合產業走向，其產品的市場具有一定的剛性需求，未來增長仍具有樂觀的空間，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帶來正面效益，該公司應可維持其競爭力，另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1. 營業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數位廣告收入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數位廣告收入分別為 110,167 千元、136,739 千元及 106,935 千元，數位廣告收入逐年增加，主係 Whoscall App 全球用戶增加帶動廣告流量增加致數位廣告收入增加；惟數位廣告收入占整體營收比例由 2020 年度之 63%逐年下降到 2022 年前三季之 37%，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信任雲服務收入：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信任雲服務收入分別為 56,883 千元、93,362 千元及 125,969 千元，信任雲服務收入逐年增加且占收入比重同步增加，主係 Whoscall App 全球訂閱用戶增加，且 B2B 服務如 WitcherFin 逐步擴大使用功能致合作的金融服務業增加，收入亦同步上升，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商業服務收入：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之商業服務收入分別為 6,877 千元、25,536 千元及 53,747 千元，商業服務收入逐年成長且占整體營收比例從 2020 年 4%成長到 2022 年前三季之 19%，主係袋鼠金融 Roo.Cash 近期不斷優化系統介面且會員數持續增加，致合作廠商逐年增加，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信任雲服務收入所產生之 Google、Apple 平台手續費，及 AWS 雲端網路成本，主要為亞馬遜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向個人、企業和政府提供按需即用雲端運算平台以及應用程式介面，並按照使用量計費，營業成本由 2020 年 21,258 千元增加到 2022 年前三季之 39,962 千元，係因 Whoscall App 全球用戶下載量增加，致 Google、Apple 平台手續費增加，且商業服務逐年成長以致 AWS 雲端網路成本同步增加，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費用分析

營業費用中推銷費用主要為廣告費用，管理費用主要為人員薪資費用及雲

端資訊服務費，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保險伙食費，整體營業費用自 2020 年 195,773 千元上升到 2022 年前三季之 313,966 千元，主係各項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同時公司積極推銷多元服務及拓展海外市場，且新成立之金融科技之新研發項目等專案，亦同步帶動營業費用增加，且營業費用占整體營收比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分別為 113%、111%及 110%，占比維持平穩，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析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74 千元、59 千元及 7 千元，各期金額維持穩定；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為外幣兌換利益及什項支出，其中 2022 年第三季兌換利益為 29,036 千元，主係美金匯率上升 14.7% (每 USD 上升 4.064)，平均外幣美金資產約 6,820 千元，預估影響約 27,716 千元，財務成本主要為借款之利息費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454 千元、398 千元及 285 千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Gogolook 目前為信任科技的產業領導者，未來將持續優化「Whoscall」及「WitcherFin」系統及資料庫，此外，亦積極拓展數位金融，「袋鼠金融 Roo.Cash」透過知識分享、社群經營及廣告推播，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教育訓練及安全之平台，未來擬加入更多樣的金融產品。Gogolook 藉由其擁有的全台最大騷擾電話資料庫，並憑藉其台灣累積技術含量、營運模式及成功經驗，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經評估上述公司未來發展之成長動能及競爭力，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公司以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提供數位身份辨識服務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憑藉累積多年並持續更新的通訊號碼及其行為特徵之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演算後，提供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SaaS)產品。根據本公司所屬之雲端產業特性，可能面臨資料庫數據洩露、惡意網路攻擊、App 軟體漏洞及員工辦公的資安風險等資安風險。茲就本公司面臨駭客惡意攻擊導致系統癱瘓、軟體漏洞及資料外洩等資安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進行下列說明：

1.雲端平台及資料庫存放之資安控管，以防止資料洩漏及惡意網路攻擊

本公司資料庫主要建置於 Amazon Web Services (AWS)，其內容皆由公司團隊利用自己建立的內部資料及整合外部資料，輔以自行研發之 AI 機器學習模型所建立的風險識別資料庫。該平台並無整個區域(Region)重大中斷之情事，且是全球最全面和廣泛採納的雲端平台，每個 AWS 區域均由一個地理區域內至少三個相互隔離、物理上分離的可用區域(AZ)組成，可將資料流失風險降至最低。此外，AWS 更提供「Amazon GuardDuty」與「AWS WAF」可為用戶提

供完善的資料防護。

2. 資料庫個資及隱私內容之資安控管，以防止資料洩漏及惡意網路攻擊

本公司隱私資訊管理主要係依循「ISO 27701」及「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程序」之「隱私與資安內部稽核管理程序書」作管理，而「ISO 27701」隱私資訊管理為「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擴展，為保護個人隱私資訊提供指引，藉由補充額外的管控要求，以建立、實施、維護和持續改善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範圍內的隱私資訊管理，降低隱私資訊所面臨的風險。

3. 辦公室資訊安全之控管，以降低員工辦公資安風險及防止 App 軟體漏洞

本公司辦公室資訊安全分為人員、網路及電腦資安防護三個面向，相關防護措施說明如下：

(1) 員工資安意識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到職時會安排進行資安訓練課程，每年度也會定期給員工復訓資安教育訓練，深化每位員工對於資訊安全之重視。

(2) 辦公室網路安全

A. 公司伺服器與資料庫皆建立於 AWS 虛擬私有網路(Virtual Private Cloud, VPC)內，並且透過 Amazon GuardDuty 監控私有網路流量與 AWS 後台帳號，若有異常行為，系統將立即發出警示以通知相關人員。

B. 用以從外部連接 AWS VPC 之 VPN 與 AWS 管理後台均設定連線或登入後 8 小時即自動登出之機制，同時公司電腦裝置管理系統設定 5 分鐘自動關閉顯示器，再次使用需輸入密碼，若多次輸入錯誤即鎖定系統。

C. AWS 管理後台與 Google Drive 文件檔案皆由 Google SSO 單一登入存取，而 Google 帳號政策設定為所有人強制啟用強密碼與強制啟用兩步驟驗證。此外，公司的程式碼透過 Github 管理，該平台具備穩定可靠的兩階段驗證，可保障資料之安全。

D. 每年委由白帽駭客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以確認公司提供之服務的可能漏洞。

(3) 辦公室電腦保護策略

A. 針對員工查詢及存取公司伺服器資料，其搜尋歷程及讀寫紀錄皆有設定獨立監控機制，若有異常情形或對外傳輸之行為，系統內建的威脅模組會即時進行控管與追蹤，針對異常流量發出告警，並通知資安人員即時處理。

B. 資安專責單位會覆核系統的稽核日誌，將相關日誌進行數據分析，根據各部門作業模式及相關行為(地、物、時間、資料量)等進行關聯性的分析，來發掘潛在的資安威脅，以利資安人員能夠快速掌握狀況。

C. 在辦公區電腦佈署端點防護措施，其特點為機器學習與特徵分析，如果惡意程式夾藏在檔案與加密流量中，且惡意程式到達端點時，端點防護措施會比對相關的特徵碼及程式行為，對威脅進行隔離；此外，裝置管理政策包含安裝防毒軟體並強制啟用即時掃描電腦內部硬碟及外部儲存裝置之功能。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的推進上，一貫秉持著敏捷適應的精神，積極面對現今各式資安駭客與集團的挑戰，並基於目前資安的推動與相關配套機制，加以結合滾動性修訂目標，進一步提升相關資安保護。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屬於 SaaS 軟體服務供應商，其產業特性需持續不斷地進行軟體開發工作以維持 App 之市場競爭力，而相關研發系統均建置在公有雲雲端服務商上，因此對於資訊安全面臨系統程式、機敏資料、基礎架構的相關安全挑戰。為降低該公司上方所述之相關資安風險，該公司已實施多種因應措施，如將公司系統建置於安全性高的 AWS 平台、實施強密碼政策及多重身份驗證、定期更新防火牆、加強內部員工的資安教育、導入「ISO 27001」及「ISO 27701」資訊安全標準及成立「資訊安全暨隱私管理委員會」等等。

茲就該公司相關資安環境進行下列說明：

1. 資訊安全相關內控制度建立(含辦公室資訊安全之管理)

經檢視該公司「電腦化資訊循環」內控制度及「隱私與資安管理制度作業管理」，並訪談該公司資安長宋政桓及取得相關資訊安全資料，該公司已針對資訊檔案、資訊設備、雲端機房、系統復原、資料備份、網路連接、電腦病毒預防、個人資料保護、電子郵件帳號管理及軟體安裝訂定相關規範或訂定管理辦法。另經檢視該公司人員電子帳號權限管理及防毒軟體使用相關文件，該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針對人員報到、登入驗證及離職皆有電子帳號管制程序，而該公司辦公室對外網路端口及辦公電腦設備皆有購置防毒軟體加以佈建，並每季定期檢核防火牆政策，顯示該公司尚能依資訊安全內部規定加以執行。

2. 雲端平台及資料庫存放之資安控管

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係由 AWS、GCP 及 Azure 等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非常高之產業區塊。而該公司考量 AWS 在 IaaS 領域處於市場絕對領導地位，其安全性、服務穩定度及風險控管能力，係其穩居市場第一之重要因素。再考量其安全性高、風險低、在地服務、營運成本低及議價彈性大等因素下，故該公司選擇將雲端主要基礎服務集中於 AWS，而其他與核心業務無關之輔助性資料存放於 GCP，藉以分散資料流失風險。

3. 資料庫個資及隱私內容之資安控管

該公司競爭利基主要建立於資料庫的大數據整合與運用，透過先進優勢累積了龐大的門號資訊以及相關通訊往來紀錄，並加以利用衍生出防詐軟體之應用。該公司之產品運作模式需搜集使用者之行為特徵及建立異常行為當因子，作為 AI 判斷之依據，實際上並無取得個人私有資料；另根據該公司上述說明並檢視其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程序，該公司於 2020 年導入 ISO 2700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2021 年導入剛發佈的 ISO 27701 建立隱私資訊管理系統，並以資安國際標準制度為骨幹，建立持續改善之管理流程，輔以軟體設計及系統架構之防護措施強化，以達到維護資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資

料庫數據保護之目的。

該公司已有嚴謹的資訊安全標準保障使用者之隱私資訊，同時成立「資訊安全暨隱私管理委員會」用以制定與推動隱私與資安管理制度相關政策與活動、執行系統滲透測試計畫，並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與改善計畫、建立資安與資料事件處理政策，並督導各關鍵業務負責人維護營運持續計畫、推動帳號密碼政策與裝置管理、資安長每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等項目。

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仍持續不斷強化 SaaS 服務之隱私資安政策，部分 App 產品及簡訊過濾服務係採用先進的 On-Device ML(機器學習)，以更有效率且保障隱私的方式提供服務，其相關優勢有：1.保護隱私、2.更即時、3.排除網路不穩問題等，On-Device ML 之應用將持續擴展到該公司所有 App 及簡訊過濾服務。

經檢視公司上述說明並訪談高階主管，該公司以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提供數位身份辨識服務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已有妥善之具體因應措施。此外，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發生過導因於該公司而造成之資安事件，且也主動於平台系統中建立全天候異常行為監控機制，潛在異常情況一旦發生便即會時警示相關人員。綜上所述，該公司資安相關作業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利之情事。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及申請年度(11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分別為第五屆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鄭勝丰	12	0	100	-
董事	郭建甫	11	1	91.67	-
董事	宋政桓	12	0	100	-
董事	朱滿宇	10	2	83.33	-
董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法人董事代表人：張錫	12	0	100	-
董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俊宇	12	0	100	-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舜平	1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選任獨立董事，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選任獨立董事，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6.08	鄭勝丰、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08	郭建甫	任命總經理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郭建甫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08	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任命執行長、技術長、營運長、資安長、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08	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經理人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3	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01	鄭勝丰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01	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一〇九年、一一〇年與一一一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得認購員工名單與其得認購股數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7	鄭勝丰	任命本公司永續長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7	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本公司經理人之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鄭勝丰、郭建甫(委託董事鄭勝丰出席)、宋政桓及朱滿宇(委託董事宋政桓出席)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之規定，預計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七董一監)，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監察人(七董二監)，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董事會功能。

(二)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選任審計委員會，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共召開 12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陳純華	9	0	75	-
監察人	林家田	7	0	87.5	111.06 新任，在職期間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並透過公司之董事會議事單位為窗口，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等聯繫方式與監察人保持聯絡，若股東有意見反應亦可透過公司聯絡人員予以轉達。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與監察人進行報告，並配合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在召開的董事會中，內部稽核主管亦提出稽核報告。

2. 在討論財務或業務狀況時，監察人依據其專業發表其看法並提醒公司應加以注意，以降低風險之產生。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另將於公開發行後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股東聯繫窗口，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作業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協助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 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有健全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適當風險管控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作業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監組成係採多元化，現任董監來自不同領域專長，具有經營或學術豐富經驗，對公司發展適時提供多元的建議。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未來公司公開發行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規定，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之規定，預計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評鑑。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之規定，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係定期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呈送董事會藉以決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惟本公司目前係由財務部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平等對待股東，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及發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安排董監進修課程。 4.提供董監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惟本公司目前係設有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順暢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除可透過公司專屬窗口聯繫外，亦可藉由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聯絡資訊，隨時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規定，將於公開發行後完成架設公司網站，並依規定進行相關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規定，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各利害關係人之順暢溝通管道，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之規定。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之規定，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以維護員工權益。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聯繫窗口，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順暢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除可透過公司專屬窗口聯繫外，亦可藉由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聯絡資訊，隨時與本公司聯絡，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係已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加強公司治理觀念。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7.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 8.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落實執行。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預計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持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未來亦將視情況訂定設置相關單位。	未來將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落實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預計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落實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網際網路軟體產業，工作流程中並沒有製造以及污染產生，另公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司為達成綠色經營與永續發展之承諾，致力於雲端相關應用，採用線上服務為主軸，減少紙本浪費，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本公司積極推動電子化公文的傳簽，，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文書用紙盡量雙面使用及回收紙張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公司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隨時注意，在制定相關策略上，積極提升利用率，減少浪費，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涵蓋績效檢核評估作業，並且實施每半年考核員工的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其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方案補助。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並提高從業人員職能素養，本公司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員工相關培訓課程，每年支出教育訓練經費，安排各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講習活動，以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於客戶資料的保護視為主要優先事務之一。透過 ISO 27701 資安相關認證以及嚴謹審查機制為客戶的機密資料嚴密把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目前還未針對供應商制定管理作業程序，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經營規模等情況，視需要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俟補辦公開發行後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法落實執行，故尚不適用此項評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俟補辦公開發行後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法落實執行，故尚不適用此項評估。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營運方針皆秉持誠信價值觀，亦運自身科技力量協助台灣、韓國及日本官方單位防詐騙，維護社會公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送董事會決議，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明確規範。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	✓		本公司承諾遵循政府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明確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皆建有基本資料，以透明與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明確規範。 本公司已制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對於衝突之相關情勢，公司內部員工，可直接向主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亦須迴避。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類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宣導公司使命為「Build for Trust」，讓員工了解信任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惟本公司內部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如有相關檢舉情形，將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辦理，並保護所有提出建議或檢舉之員工。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惟本公司內部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如有相關檢舉情形，將指派適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當之受理單位辦理，並保護所有提出建議或檢舉之員工。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明確規範。 公司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設置公司資訊揭露網站及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未來視實際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設置「誠信經營守則」、設置公司資訊揭露網站及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俟補辦公開發行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法落實執行，故尚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俟補辦公開發行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法落實執行，故尚不適用此項評估。惟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述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23 樓
之 1

電 話：02-2368123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走著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走著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走著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走著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查核事項-數位廣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數位廣告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11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8,034 仟元，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數位廣告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數位廣告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數位廣告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之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係查核事項-併購交易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走著瞧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以新台幣 1,600 仟元購入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自併購交易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括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收購價格分攤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收購案之決策過程，包含收購價格之決定及交易核決程序等，並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獨立專家於此評價領域之經驗、專業能力與聲譽，並考量其客觀性。
3. 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評估獨立專家衡量被併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假設、折現率等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走著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走著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走著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走著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走著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走著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燾

吳尚燾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738 56	\$ 264,193 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732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400 20	61,64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 -	1,579 1
130X	存貨	六(五)		- -	5,774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2,434 8	15,81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08 2	8,0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8,413 89	357,021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585 1	4,4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707 2	11,7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032 5	1,3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993 1	2,2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817 11	19,830 5
1XXX	資產總計		\$	404,230 100	\$ 376,851 100

(續次頁)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	3	\$	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5,608	16		44,98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7,301	17		43,252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469	2		6,23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275	1		-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三)		4,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8	-		1,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311	40		105,56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267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58	-		6,2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2	2		6,211	2
2XXX	負債總計			168,703	42		111,771	3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08,988	76		170,130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397	5		382,827	10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94,999)	(23)	(	287,877)	(77)
3400	其他權益			141	-		-	-
3XXX	權益總計			235,527	58		265,080	7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4,230	100	\$	376,8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20,085	100	\$	255,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1,012)	(15)	(	27,606)	(11)
5900 營業毛利			359,073	85		228,031	8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0,905)	(31)	(	78,059)	(30)
6200 管理費用		(	249,349)	(59)	(	177,329)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887)	(12)	(	27,12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65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4,797)	(103)	(	282,508)	(110)
6900 營業損失		(	75,724)	(18)	(	54,47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8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245	4	(	6,335)	(3)
7050 財務成本		(	514)	-	(	3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09	4	(	6,674)	(3)
8200 本期淨損		(\$	57,415)	(14)	(\$	61,151)	(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1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74)	(14)	(\$	61,151)	(2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90)		(\$	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130	\$ 381,230	(\$ 226,726)	\$ -	\$ 324,634
民國 110 年度淨損	-	-	(61,151)	-	(61,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1,151)	-	(61,1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1,597	-	-	1,59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130	\$ 382,827	(\$ 287,877)	\$ -	\$ 265,080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130	\$ 382,827	(\$ 287,877)	\$ -	\$ 265,080
民國 111 年度淨損	-	-	(57,415)	-	(57,415)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415)	141	(57,2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250,293)	250,293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七)	129,870	(129,87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8,988	-	-	27,72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988	\$ 21,397	(\$ 94,999)	\$ 141	\$ 235,5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415)	(\$ 61,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7,037	1,59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0,137	9,7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00	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656	-
利息收入	(578)	(59)
財務成本	515	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一) (8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 (7)	-
應收帳款淨額	(24,408)	(32,347)
其他應收款	1,478 (905)	-
存貨	5,774	623
預付款項	(16,621)	(6,361)
其他流動資產	218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0,619	25,210
其他應付款	24,049	2,3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0)	(4,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001)	(64,966)
收取之利息	578	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23)	(64,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91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65)	(4,019)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六) (1,1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0)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40)	(3,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七) 20,684	-
償還短期借款	-	(10,000)
新增短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41)	-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8,661)	(8,195)
支付之利息	(515)	(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67	(8,593)
匯率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55)	(76,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193	340,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738	\$ 264,1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並獲准經濟部公司統一編號 53755364 號公司登記在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Whoscall 株式會社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100%	-	註1
本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100%	-	註2
本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100%	-	註3

註 1：Whoscall 株式會社於民國 109 年 11 月設立，並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完成注資並開始營運，自該公司開始營運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

編製個體。

註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設立，並自該公司成立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自該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

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資料庫 5 年
3. 專門技術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係依直線法攤銷，年限為 5 年。
4.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採內含價值法，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

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收入係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前開服務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應交付服務總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財務組成方面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以上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

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10,732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5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24,738	\$ 264,19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銀行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3,008 及\$3,003，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9,918	\$ -
評價調整	814	-
合計	\$ 10,732	\$ -

1.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本集團與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 350,000 美元。
2. 民國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為利益\$814。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7,500	\$ -
評價調整	-	-
合計	\$ 7,500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056	\$ 61,648
減：備抵損失	(3,656)	-
	<u>\$ 82,400</u>	<u>\$ 61,64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761	\$ 56,508
30天內	61	4,815
31 - 90天	192	325
91 - 180天	338	-
180天以上	3,048	-
	<u>\$ 82,400</u>	<u>\$ 61,6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付款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9,301。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5,163</u>	<u>(\$ 5,163)</u>	<u>\$ -</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5,774</u>	<u>\$ -</u>	<u>\$ 5,774</u>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平台服務費	\$ 13,837	\$ 9,376
預付費用	18,409	6,437
其他	188	-
	<u>\$ 32,434</u>	<u>\$ 15,81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3,656)	(4,544)	(8,200)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1月1日	\$ 1,716	\$ 2,769	\$ 4,485
增添	2,384	1,181	3,565
處分	(21)	-	(21)
企業合併取得	294	-	294
折舊費用	(829)	(909)	(1,738)
12月31日	<u>\$ 3,544</u>	<u>\$ 3,041</u>	<u>\$ 6,585</u>
12月31日			
成本	\$ 8,029	\$ 8,494	\$ 16,523
累計折舊	(4,485)	(5,453)	(9,938)
	<u>\$ 3,544</u>	<u>\$ 3,041</u>	<u>\$ 6,585</u>

	110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56	\$ 4,710	\$ 8,666
累計折舊	(3,276)	(3,930)	(7,206)
	<u>\$ 680</u>	<u>\$ 780</u>	<u>\$ 1,460</u>
1月1日	\$ 680	\$ 780	\$ 1,460
增添	1,416	2,603	4,019
折舊費用	(380)	(614)	(994)
12月31日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12月3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3,656)	(4,544)	(8,200)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8,707</u>	<u>\$ 11,76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8,399</u>	<u>\$ 8,80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341 及 \$16,24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3	\$ 2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5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0	4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297 及\$8,481。

(九)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098	\$ -	\$ -	\$ 13,098
累計攤銷	(11,731)	-	-	(11,731)
	<u>\$ 1,367</u>	<u>\$ -</u>	<u>\$ -</u>	<u>\$ 1,367</u>
1月1日	\$ 1,367	\$ -	\$ -	\$ 1,367
企業合併	-	2,334	16,731	19,065
攤銷費用	(400)	-	-	(400)
12月31日	<u>\$ 967</u>	<u>\$ 2,334</u>	<u>\$ 16,731</u>	<u>\$ 20,032</u>
12月31日				
成本	\$ 13,098	\$ 2,334	\$ 16,731	\$ 32,163
累計攤銷	(12,131)	-	-	(12,131)
	<u>\$ 967</u>	<u>\$ 2,334</u>	<u>\$ 16,731</u>	<u>\$ 20,032</u>
	110年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098	\$ 13,098		\$ 13,098
累計攤銷	(11,331)	(11,331)		(11,331)
	<u>\$ 1,767</u>	<u>\$ 1,767</u>		<u>\$ 1,767</u>
1月1日	\$ 1,767	\$ 1,767		\$ 1,767
攤銷費用	(400)	(400)		(400)
12月31日	<u>\$ 1,367</u>	<u>\$ 1,367</u>		<u>\$ 1,367</u>
12月31日				
成本	\$ 13,098	\$ 13,098		\$ 13,098
累計攤銷	(11,731)	(11,731)		(11,731)
	<u>\$ 1,367</u>	<u>\$ 1,367</u>		<u>\$ 1,367</u>

上開企業合併取得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795	\$ 1,675
其他	1,198	538
	<u>\$ 2,993</u>	<u>\$ 2,213</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2.50%	活期存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1.00%~2.195%	活期存款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7 及\$156。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864	\$ 25,583
應付廣告費	14,077	7,649
應付專業服務費	4,649	424
應付雲端使用費	3,036	1,921
應付勞健保	1,831	1,004
其他應付費用	6,844	6,671
	<u>\$ 67,301</u>	<u>\$ 43,252</u>

(十三) 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因併購子公司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發行三年期特別股 266,666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總募資金額計 \$4,000。前述特別股股息年利率為 1.5%，按總募資金額計算，到期由本集團依募資金額加計尚未支付之股息贖回。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估列上開應付股息\$135，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 3,575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3,208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0.03%	有	3,209
京城銀行	自110年8月31日至112年8月31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4%	無	550
小計				10,5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75)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 7,267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未有長期借款。
2. 有關長期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3. 本集團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51 及 \$5,07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463,400	5~7年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514,45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790,00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另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 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3,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481)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98,785)	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4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98,75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514,450	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000)	27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3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 20.04	\$ 10.00	48.41% ~	3.51 ~	0.00%	0.85% ~	\$11.90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 28.81	\$ 50.00	50.41% ~	4.51 ~	0.00%	0.86% ~	\$12.27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 15.92	\$ 10.00	45.24% ~	3.17 ~	0.00%	0.22% ~	\$5.04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8.75% ~	5.17 ~	0.00%	0.29% ~	\$6.93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2.20% ~	3.52 ~	0.00%	0.55% ~	\$7.68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3.63% ~	5.52 ~	0.00%	0.60% ~	\$8.66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7,037	\$ 1,597

(十七)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3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5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899	17,013
已發行股本	\$ 308,988	\$ 170,13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17,013	17,0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	-
員工認股權執行	899	-
12月31日	30,899	17,013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8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 \$8,988，發行新股 899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 \$20,68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111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2,419	\$ 382,827
股份基礎給付	-	7,037	7,037
彌補虧損	(250,293)	-	(250,293)
轉增資	(129,870)	-	(129,87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188	(8,492)	11,696
12月31日	<u>\$ 20,433</u>	<u>\$ 964</u>	<u>\$ 21,397</u>
	110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822	\$ 381,230
股份基礎給付	-	1,597	1,597
12月31日	<u>\$ 380,408</u>	<u>\$ 2,419</u>	<u>\$ 382,827</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293 彌補累積虧損。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二十)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20,085</u>	<u>\$ 255,63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收入主要係來自來信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收入。

(1) 收入依產品別或勞務別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數位廣告收入	\$ 168,034	\$ 136,739
信任雲服務		
- 應用程式訂閱	160,256	72,455
- 其他	17,972	20,907
商業服務收入	73,823	25,536
合計	\$ 420,085	\$ 255,637

(2) 收入依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4,513	\$ 26,291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45,572	229,346
	\$ 420,085	\$ 255,637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65,608	\$ 44,989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44,989 及 \$19,779。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2,292	(\$ 2,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4	-
其他	(4,861)	(3,336)
合計	\$ 18,245	(\$ 6,335)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14,499	\$ 145,164
折舊費用	\$ 10,137	\$ 9,797
攤銷費用	\$ 400	\$ 400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85,627	\$ 126,716
勞健保費用	12,474	8,448
退休金費用	7,451	5,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47	4,921
	\$ 214,499	\$ 145,16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皆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92 人。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83)	(\$ 12,23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83	12,230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7,649	\$ 7,649	\$ 7,649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申報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預估數)	49,410	49,410	49,410	121
	<u>\$ 727,455</u>	<u>\$ 727,455</u>	<u>\$ 727,45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核定數)	\$ 9,960	\$ 9,960	\$ 9,960	111
102(核定數)	7,649	7,649	7,649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申報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u>\$ 688,005</u>	<u>\$ 688,005</u>	<u>\$ 688,005</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85</u>	<u>\$ -</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57,415)	30,163	(\$ 1.9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61,151)	30,000	(\$ 2.04)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本期淨損，故不另外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價款為\$1,600，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洗錢防制 AI 解決方案。
2. 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1年10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6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
無形資產	2,334
銀行借款	(11,283)
其他流動負債	(2,655)
特別股負債	(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5,131)
商譽	\$ 16,731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合併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起，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共計為\$55 及稅前淨損共計為\$2,824。若假設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420,250 及稅前淨損為\$59,4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主要管理階層	部門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591	\$ 44,553
退職後福利	1,839	1,429
股份基礎給付	6,236	1,232
總計	<u>\$ 64,666</u>	<u>\$ 47,2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3,008	\$ 3,003	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5,000	5,000	公司信用卡及 履約保證
	<u>\$ 8,008</u>	<u>\$ 8,0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並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 (2)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集團各單位就其經管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14	30.663	\$ 208,9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	30.663	\$ 4,935
日幣:新台幣	479	0.234	11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82	27.701	\$ 248,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	27.701	\$ 3,56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2,292 及(\$2,99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4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7)
日幣：新台幣	5%	(6)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2,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7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定期監督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有效控制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係來自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係確保於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

風險及確保利率固定。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提列	3,656	-
12月31日	<u>\$ 3,656</u>	<u>\$ -</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流動)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3,275	\$ 7,267	\$ 10,542
租賃負債	8,543	658	9,201
	<u>\$ 11,818</u>	<u>\$ 7,925</u>	<u>\$ 19,743</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371	\$ 6,256	\$ 12,627

(二)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公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0,732	\$ 10,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7,500	\$ 7,5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1年			
	1月1日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	12月31日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9,918	\$ 814	\$ 10,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7,500	\$ -	\$ 7,500

(4)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5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未來股權簡 單協議	10,732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最近成交價向上或下變動 1%，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績效。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9,107	\$ 45,767	\$ 160,040	\$ 19,830
東亞及東南亞	166,522	50	89,703	-
其他	4,456	-	5,894	-
合計	<u>\$ 420,085</u>	<u>\$ 45,817</u>	<u>\$ 255,637</u>	<u>\$ 19,83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B客戶	\$ 99,896	\$ 36,852
F客戶	82,195	(註)
D客戶	60,358	35,603
A客戶	(註)	44,622
C客戶	(註)	35,903
E客戶	(註)	26,403

註：收入未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7,500	10%	\$ 7,500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日本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 6,816	\$ -	3,000	100%	\$ 4,372	(\$ 2,585)	(\$ 2,585)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營運	20,000	-	2,000,000	100%	19,937	(63)	(63)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6,600	-	6,600,000	100%	3,776	(2,824)	(2,82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61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尚燉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5536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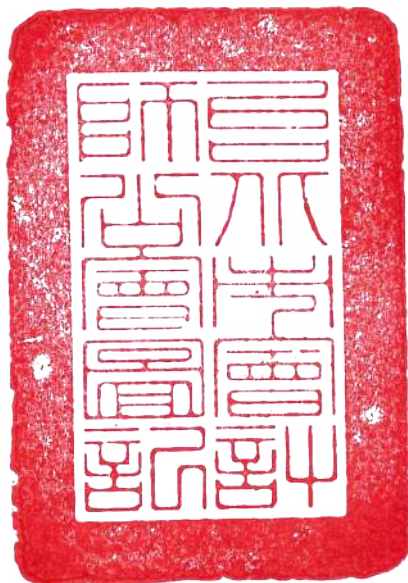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23 樓
之 1

電 話：02-2368123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36 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數位廣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數位廣告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民國 111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8,034 仟元，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數位廣告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數位廣告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數位廣告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之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企業合併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以新台幣 1,600 仟元購入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帳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因此項購買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收購案之決策過程，包含收購價格之決定及交易核決程序等，並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獨立專家於此評價領域之經驗、專業能力與聲譽，並考量其客觀性。
3. 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評估獨立專家衡量被併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假設、折現率等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燦

吳尚燦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729	50	\$ 264,193	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732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378	21	61,64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77	1	1,579	1
130X	存貨	六(五)	-	-	5,774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2,057	9	15,81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08	2	8,0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681	86	357,021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085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345	2	4,4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707	2	11,765	3
1780	無形資產		967	-	1,3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4,412	1	2,2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16	14	19,830	5
1XXX	資產總計		\$ 387,697	100	\$ 376,851	100

(續次頁)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	3	\$	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5,608	17		44,98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059	17		43,252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469	2		6,23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6	-		1,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512	39		105,560	2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58	-		6,2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8	-		6,211	2
2XXX	負債總計			152,170	39		111,771	3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8,988	80		170,130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		21,397	5		382,827	10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94,999)	(24)	(	287,877)	(77)
3400	其他權益			141	-		-	-
3XXX	權益總計			235,527	61		265,080	7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697	100	\$	376,8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19,679	100	\$	255,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0,977)	(15)	(	27,606)	(11)
5900 營業毛利			358,702	85		228,031	8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30,710)	(31)	(	78,059)	(30)
6200 管理費用		(	243,192)	(58)	(	177,329)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887)	(12)	(	27,12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656)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8,445)	(102)	(	282,508)	(110)
6900 營業損失		(	69,743)	(17)	(	54,47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8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632	4	(	6,33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	(	390)	-	(	3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472)	(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28	3	(	6,674)	(3)
8200 本期淨損		(\$	57,415)	(14)	(\$	61,151)	(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74)	(14)	(\$	61,151)	(24)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90)		(\$	2.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雲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u>民國 110 年度</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130		\$	381,230		(\$	226,726)		\$	-		\$	324,634
民國 110 年度淨損				-			-		(	61,151)			-		(	61,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151)			-		(	61,15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1,597			-			-			1,59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130		\$	382,827		(\$	287,877)		\$	-		\$	265,080
<u>民國 111 年度</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130		\$	382,827		(\$	287,877)		\$	-		\$	265,080
民國 111 年度淨損				-			-		(	57,415)			-		(	57,415)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415)			141		(	57,2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250,293)		250,293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		(	129,870)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8,988			18,733			-			-			27,72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988		\$	21,397		(\$	94,999)		\$	141		\$	235,5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415)	(\$ 61,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0,104	9,7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00	4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7,037	1,5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656	-
利息收入		(558)	(59)
財務成本		390	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九)		
益		(8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		5,4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	(7)
應收帳款淨額		(24,386)	(32,347)
其他應收款		(2,198)	(902)
存貨		5,774	623
預付款項		(16,244)	(6,361)
其他流動資產		(5)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0,619	25,210
其他應付款		22,807	2,375
其他流動負債		293	(4,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057)	(64,963)
收取之利息		558	59
支付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99)	(64,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91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4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5)	(4,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99)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98)	(3,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20,684	-
償還短期借款		-	(10,000)
新增短期借款		-	10,000
支付之利息		(390)	(398)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8,661)	(8,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33	(8,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464)	(76,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193	340,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729	\$ 264,1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並獲准經濟部公司統一編號 53755364 號公司登記在案，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

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 各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

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資料庫 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六) 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短期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採內含價值法，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收入係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前開服務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應交付服務總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財務組成方面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以上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

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2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u>\$ 194,729</u>	<u>\$ 264,1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銀行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分別計 \$3,008 及 \$3,003，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9,918	\$ -
評價調整		814	-
合計		<u>\$ 10,732</u>	<u>\$ -</u>

1.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與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 350,000 美元。
2. 民國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為利益\$814。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7,500</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皆為\$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034	\$ 61,648
減：備抵損失	(3,656)	—
	<u>\$ 82,378</u>	<u>\$ 61,64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739	\$ 56,508
30天內	61	4,815
31 - 90天	192	325
91 - 180天	338	—
180天以上	3,048	—
	<u>\$ 82,378</u>	<u>\$ 61,6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付款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9,301。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5,163</u>	<u>(\$ 5,163)</u>	<u>\$ —</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5,774</u>	<u>\$ —</u>	<u>\$ 5,774</u>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平台服務費	\$ 13,837	\$ 9,376
預付費用	18,220	6,437
	<u>\$ 32,057</u>	<u>\$ 15,813</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 4,372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7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776	-
	<u>\$ 28,085</u>	<u>\$ -</u>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 2,585)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824)	-
	<u>(\$ 5,472)</u>	<u>\$ -</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新增投資總計\$33,416。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3,656)	(4,544)	(8,200)
	<u>\$ 1,716</u>	<u>\$ 2,769</u>	<u>\$ 4,485</u>
1月1日	\$ 1,716	\$ 2,769	\$ 4,485
增添	2,384	1,181	3,565
折舊費用	(796)	(909)	(1,705)
12月31日	<u>\$ 3,304</u>	<u>\$ 3,041</u>	<u>\$ 6,345</u>
12月31日			
成本	\$ 7,756	\$ 8,494	\$ 16,250
累計折舊	(4,452)	(5,453)	(9,905)
	<u>\$ 3,304</u>	<u>\$ 3,041</u>	<u>\$ 6,345</u>

		110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56	\$ 4,710	\$ 8,666
累計折舊	(	3,276)	(3,930)	(7,206)
	\$	<u>680</u>	<u>780</u>	<u>1,460</u>
1月1日	\$	680	\$ 780	\$ 1,460
增添		1,416	2,603	4,019
折舊費用	(	380)	(614)	(994)
12月31日	\$	<u>1,716</u>	<u>2,769</u>	<u>4,485</u>
12月3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	3,656)	(4,544)	(8,200)
	\$	<u>1,716</u>	<u>2,769</u>	<u>4,485</u>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u>8,707</u>	\$ <u>11,76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u>8,399</u>	\$ <u>8,80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341 及 \$16,24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3	\$ 2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9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0	4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013 及\$8,481。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95	\$ 1,675
其他	2,617	538
	<u>\$ 4,412</u>	<u>\$ 2,21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2.50%	活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u>	1.00% ~ 2.195%	活期存款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7 及\$156。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154	\$ 25,583
應付廣告費	14,077	7,649
應付專業服務費	4,605	424
應付雲端使用費	3,036	1,921
應付勞健保	1,766	1,004
其他應付費用	6,421	6,671
	<u>\$ 66,059</u>	<u>\$ 43,252</u>

(十三)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71 及\$5,07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與員工簽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463,400	5~7年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514,45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790,00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另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	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3,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481)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98,785)		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4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98,75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514,450		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000)		27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3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 20.04	\$ 10.00	48.41% ~	3.51 ~	0.00%	0.85% ~	\$11.90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 28.81	\$ 50.00	50.41% ~	4.51 ~	0.00%	0.86% ~	\$12.27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 15.92	\$ 10.00	45.24% ~	3.17 ~	0.00%	0.22% ~	\$5.04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8.75% ~	5.17 ~	0.00%	0.29% ~	\$6.93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2.20% ~	3.52 ~	0.00%	0.55% ~	\$7.68 ~
員工認股權計畫				43.63% ~	5.52 ~	0.00%	0.60% ~	\$8.66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7,037	\$ 1,597

(十五)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3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5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899	17,013
已發行股本	\$ 308,988	\$ 170,13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7,013	17,0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	-
員工認股權執行	899	-
12月31日	30,899	17,013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8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 \$8,988，發行新股 899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 \$20,68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111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2,419	\$ 382,827
股份基礎給付	-	7,037	7,037
彌補虧損	(250,293)	-	(250,293)
轉增資	(129,870)	-	(129,87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188	(8,492)	11,696
12月31日	<u>\$ 20,433</u>	<u>\$ 964</u>	<u>\$ 21,397</u>
	110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822	\$ 381,230
股份基礎給付	-	1,597	1,597
12月31日	<u>\$ 380,408</u>	<u>\$ 2,419</u>	<u>\$ 382,827</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293 彌補累積虧損。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八)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19,679</u>	<u>\$ 255,63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收入主要係來自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收入。

(1)收入依產品別或勞務別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數位廣告收入	\$ 168,034	\$ 136,739
信任雲服務		
-應用程式訂閱	159,905	72,455
-其他	17,917	20,907
商業服務收入	73,823	25,536
合計	<u>\$ 419,679</u>	<u>\$ 255,637</u>

(2)收入依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4,513	\$ 26,29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45,166	229,346
	<u>\$ 419,679</u>	<u>\$ 255,637</u>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 65,608</u>	<u>\$ 44,989</u>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44,989 及\$19,779。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315	(\$ 2,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4	-
其他	(5,497)	(3,336)
合計	<u>\$ 17,632</u>	<u>(\$ 6,33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9,341	\$ 145,164
折舊費用	\$ 10,104	\$ 9,797
攤銷費用	\$ 400	\$ 400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81,125	\$ 126,716
勞健保費用	12,106	8,448
退休金費用	7,171	5,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39	4,921
	\$ 209,341	\$ 145,16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皆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 人及 92 人。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83)	(\$ 12,23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83	12,230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7,649	\$ 7,649	\$ 7,649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申報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預估數)	43,124	43,124	43,124	121
	<u>\$ 721,169</u>	<u>\$ 721,169</u>	<u>\$ 721,169</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核定數)	\$ 9,960	\$ 9,960	\$ 9,960	111
102(核定數)	7,649	7,649	7,649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申報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u>\$ 688,005</u>	<u>\$ 688,005</u>	<u>\$ 688,005</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85</u>	<u>\$ -</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57,415)	30,163	(\$ 1.9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61,151)	30,000	(\$ 2.04)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本期淨損，故不另外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Whoscall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部門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Whoscall株式會社	\$ 3,261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	-
合計	\$ 3,692	\$ -

上述款項主要為各項代墊費用。

2.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785	\$ -

上述款項為預付軟體開發費。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1,900	\$ -

上述款項為預付應用程式使用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591	\$ 44,553
退職後福利	1,839	1,429
股份基礎給付	6,236	1,232
總計	<u>\$ 64,666</u>	<u>\$ 47,2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3,008	\$ 3,003	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5,000	5,000	公司信用卡及 履約保證
	<u>\$ 8,008</u>	<u>\$ 8,0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並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 (2) 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公司各單位就其經營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及日幣。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07	30.66	\$ 208,71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19,009	0.23	\$ 4,3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	30.66	\$ 4,935
日幣：新台幣	479	0.23	11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82	27.701	\$ 248,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	27.701	\$ 3,56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2,315 及(\$2,99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436
日幣：新台幣	5%	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7)
日幣：新台幣	5%	(6)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2,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78)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定期監督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有效控制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係來自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管理政策係確保於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持利率固定。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公司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公司交易記錄，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視為已發生違約。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發生違約之情事。

- D.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提列	3,656	-
12月31日	<u>\$ 3,656</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543	\$ 658	\$ 9,201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371	\$ 6,256	\$ 12,627

(二)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u>\$ -</u>	<u>\$ -</u>	<u>\$ 10,732</u>	<u>\$ 10,73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u>	<u>\$ -</u>	<u>\$ 7,500</u>	<u>\$ 7,500</u>

(3)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月1日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9,918</u>	<u>\$ 814</u>	<u>\$ 10,732</u>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u>\$ -</u>	<u>\$ 9,918</u>	<u>\$ 814</u>	<u>\$ 10,73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u>	<u>\$ 7,500</u>	<u>\$ -</u>	<u>\$ 7,500</u>

-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5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未來股權簡 單協議	10,732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最近成交價向上或下變動 1%，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7,500	10%	\$ 7,500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日本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 6,816	\$ -	3,000	100%	\$ 4,372	(\$ 2,585)	(\$ 2,585)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營運	20,000	-	2,000,000	100%	19,937	(63)	(63)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6,600	-	6,600,000	100%	3,776	(2,824)	(2,82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 41,576
外幣活期存款	USD	4,994.72	； 兌換率	30.66	<u>153,153</u>
					<u>\$ 194,729</u>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F 客戶	非關係人	\$ 21,890	
I 客戶	非關係人	18,144	
B 客戶	非關係人	7,824	
E 客戶	非關係人	7,311	
G 客戶	非關係人	6,812	
D 客戶	非關係人	6,136	
K 客戶	非關係人	5,826	
其他（註）	非關係人	12,091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小計		86,034	
減：備抵損失		(3,656)	
應收帳款淨額		<u>\$ 82,378</u>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Whoscall株式會社	-	\$ -	3	\$ 6,957	-	(\$ 2,585)	3	100	\$ 4,372	-	\$ 4,372	無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000	-	(63)	2,000	100	19,937	-	19,937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	6,600	-	(2,824)	6,600	100	3,776	-	3,776	"
		<u>\$ -</u>		<u>\$ 33,557</u>		<u>(\$ 5,472)</u>			<u>\$ 28,085</u>		<u>\$ 28,085</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取得成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為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3,872	\$ 5,341	\$ -	\$ 39,21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107)	(8,399)	-	(30,506)	
帳面價值	<u>\$ 11,765</u>	<u>(\$ 3,058)</u>	<u>\$ -</u>	<u>\$ 8,707</u>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銀行借款		<u>\$ 10,000</u>	一年	2.50%	<u>\$ 20,000</u>	活期存款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兩年~三年	1.48%~2.95%	\$ 9,1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4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658</u>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勞務成本		\$ 55,203	
存貨評價損失		5,163	
銷貨成本		611	
營業成本總計		<u>\$ 60,977</u>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9,025	\$ 179,025	\$ -	\$ 126,716	\$ 126,716
勞健保費用	-	12,106	12,106	-	8,448	8,448
退休金費用	-	7,171	7,171	-	5,079	5,079
董事酬金	-	2,100	2,100	-	-	-
其他用人費用	-	8,939	8,939	-	4,921	4,921
	<u>\$ -</u>	<u>\$ 209,341</u>	<u>\$ 209,341</u>	<u>\$ -</u>	<u>\$ 145,164</u>	<u>\$ 145,164</u>
折舊費用	<u>\$ -</u>	<u>\$ 10,104</u>	<u>\$ 10,104</u>	<u>\$ -</u>	<u>\$ 9,797</u>	<u>\$ 9,797</u>
攤銷費用	<u>\$ -</u>	<u>\$ 400</u>	<u>\$ 400</u>	<u>\$ -</u>	<u>\$ 400</u>	<u>\$ 400</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24人及9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3人。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費用資訊如下：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27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50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92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40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4%。
 - (4) 本公司員工薪酬依照職務及績效整體規劃，公平具激勵性，且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調整薪資及發放獎金。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後執行。董事薪酬以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61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尚燉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5536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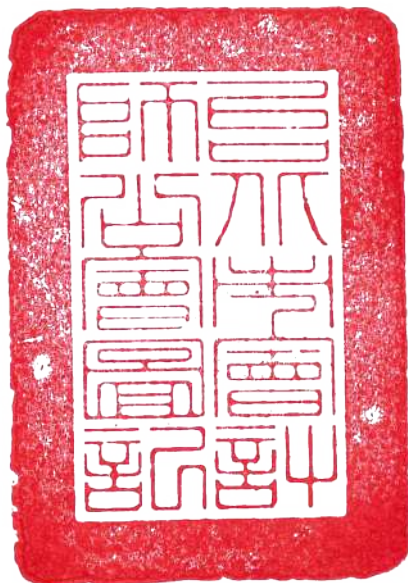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勝丰

簽章

總經理：郭建甫

簽章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4月17日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勝丰

簽章

總經理：郭建甫

簽章

附件四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10195 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其中本會計師評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及「資訊循環」，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其中本會計師評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及「資訊循環」（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政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燦

吳尚燦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66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臺幣10,660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走著瞧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走著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6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66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創名法律事務所

陳群志律師



中華民國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七

會計師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資會綜字第22010135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30,898,78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308,987,850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6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0,660,000元，合計發行普通股31,964,78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319,647,850元，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此致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燧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附件八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勝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郭建甫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技術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技術長：宋政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營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營運長：朱滿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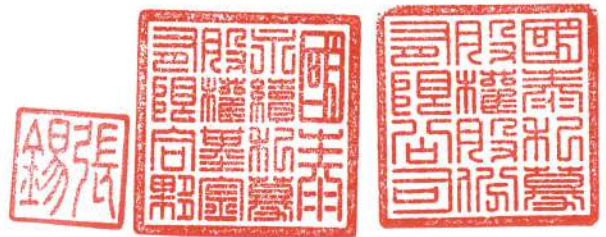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錫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俊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6
本公司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財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舜平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純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家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朱劍銘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鈺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何雪意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張雅雯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林意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莊惠婷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高義銘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池凱琳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柯志強

柯志強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蔡孟宏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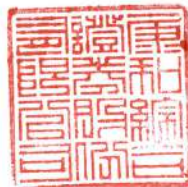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會計師承辦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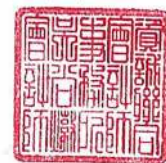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尚 燉



會 計 師：

郭 柏 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律師承辦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創名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群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0 日

本律師承辦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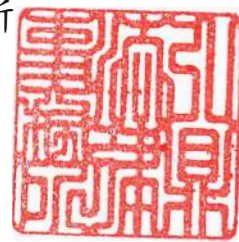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弘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品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發行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⑪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董事長暨永續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⑪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董事暨技術長：宋政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〇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董事暨營運長：朱滿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俊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〇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〇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舜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⑪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監察人：林家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監察人：陳純華

陳純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經理人：朱劍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財務主管：黃鈺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⑪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會計主管：何雪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張雅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林意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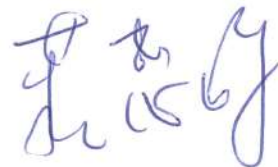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莊惠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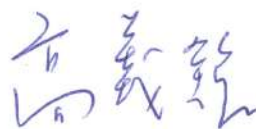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高義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池凱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柯志強

柯志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蔡孟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十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圈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圈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圈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圖購單：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附件十一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附件十二

財務業務往來集團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集團企業 Whoscall 株式會社、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golook (Thailand) Co., Ltd.及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Whoscall 株式會社



董 事 長：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董 事 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 點：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cfq-yvsv-qag>
出席：董事七名，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鄭勝丰、郭建甫(委託鄭勝丰代為出席)、
宋政桓、朱滿宇(委託宋政桓代為出席)
列席：監察人陳純華、監察人林家田、財務主管黃鈺文、會計主管何雪意、稽核主
管張雅雯
主席：鄭勝丰  記 錄：林子涵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略…)

案 由 二：本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審議委員會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
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66千股，每股面額新台
幣10元，發行總金額共計新台幣10,660千元，暫定發行價格
為每股新台幣23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5,180千元，惟向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
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04%計107千股由員工認購，及證券承銷商應認購公開銷
售總股數之10.01%計96千股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
之1之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
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
規定限制。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事宜，業經本公
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五、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
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七、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三。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九、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等所有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處理相關事宜，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報等一切與本次發行新股有關事宜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十、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三、臨時動議：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四、散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一點三十分

地 點：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nh-ghay-web>

出席：董事七名，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列席：監察人陳純華、監察人林家田、產品營運副總朱劍銘、Whoscall 事業單位主管沈琬婷、ROO 事業單位主管劉睿哲、財務主管黃鈺文、會計主管何雪意、稽核主管張雅雯

主席：鄭勝丰

記錄：林子涵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尚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爰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四。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94,998,965元，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五。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三、臨時動議：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四、散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整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23 樓之 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七名，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列席：監察人陳純華、監察人林家田、財務主管黃鈺文、會計主管何雪意、稽核主管張雅雯
主席：鄭勝丰
記錄：林子涵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及創新板上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規劃未來長遠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及創新板上市掛牌交易，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送件申請之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案由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爰擬請全體股東同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等相關事宜。

四、本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討論。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三、臨時動議：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四、散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 間：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二、地 點：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qdy-atvh-qsk>
三、主 席：鄭勝丰
四、記 錄：林子涵
五、出席董事七名：張錫、林俊宇、陳舜平、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朱滿宇
六、列席者姓名及職稱：
走著瞧產品營運副總朱劍銘
走著瞧企業發展資深經理黃鈺文
走著瞧 Regional Head of Southeast Asia Nui Nuttawut
走著瞧財務經理何雪意
走著瞧稽核經理張雅雯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略…)

案 由 七：(原案由六)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報股東會決議，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主 席：鄭勝丰

記 錄：林子涵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二號二十三樓之一(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數共計 23,947,38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898,785 股之 77.50%。

主席：鄭勝丰



記錄：林子涵



出席董事：陳舜平、鄭勝丰、宋政桓

列席：監察人林家田、會計師吳尚燉、律師陳以蓓、財務主管黃鈺文、會計主管何雪意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請全體股東同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等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民國一十一年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二號二十三樓之一，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數共計 16,399,03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013,000 股之 96.39%。

主 席：鄭勝丰

記 錄：林子涵

出席董事：陳舜平、鄭勝丰、宋政桓

列席：

走著瞧企業發展資深經理黃鈺文

走著瞧產品營運副總朱劍銘

走著瞧財務經理何雪意

走著瞧稽核經理張雅雯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ogolook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Z04010 翻譯業
12.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七 條 資本總額與發行新股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6,660,000 元，計 1,666,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除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洽由特定人認購。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

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得為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經理人在委任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但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六節 決 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

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Gogolook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增訂公司之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修訂標點符號。
第七條 (...前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億元 整，分為 伍千萬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 台 幣16,660,000元 (...後略...)	第七條 (...前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參億元 整，分為 參仟萬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 臺 幣16,660,000元 (...後略...)	修訂章定資本額，及修訂用字，使前後文用字一致。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 簽名或蓋章，並經 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 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 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 ，並經 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 簽證後發行之。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本條新增)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u>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u>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u>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配合公司法第170條修訂。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增訂可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第十四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第十四條 <u>本公司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u>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 <u>由董事會召集者</u> ，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由董事會以外之</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182-1條修訂。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u>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本條刪除）	<u>第十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u>	已無適用，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u>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u> <u>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u>一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u>第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u>	（本條新增）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u>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第二十九條 <u>董事或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u>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	依經濟部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經商字第10602423970號函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u>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經濟部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修訂。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u>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u>第三十二條之二</u>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條新增)	為辦理公開發行需要，擬配合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修訂標點符號及章程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依股東會通過日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 月三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填入。

附件十五

虧損撥補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37,584,416)
本期稅後純損	(57,414,5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94,998,965)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1. 法定盈餘公積	0
2.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4,998,96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8,987,85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30,898,785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31,964,785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19,647,85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2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0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9,817,689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1.77%，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31,964,785 股之 3.33%，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百分之十計 107,000 股供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 959,000 股，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

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茲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91APP (6741)	112 年 1 月	40.89
	112 年 2 月	41.74
	112 年 3 月	42.53
綠界科技 (6763)	112 年 1 月	21.51
	112 年 2 月	24.36
	112 年 3 月	23.44
訊連 (5203)	112 年 1 月	35.91
	112 年 2 月	39.14
	112 年 3 月	42.19
上市公司-其他類	112 年 1 月	12.28
	112 年 2 月	12.39
	112 年 3 月	13.88
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	112 年 1 月	37.32
	112 年 2 月	34.18
	112 年 3 月	32.0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相較上市其他類股及上櫃電子商務類股差異極大，又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79)元為負值。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其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91APP (6741)	112 年 1 月	2.76
	112 年 2 月	2.81
	112 年 3 月	2.87
綠界科技 (6763)	112 年 1 月	3.14
	112 年 2 月	3.55
	112 年 3 月	3.42
訊連 (5203)	112 年 1 月	1.42
	112 年 2 月	1.55
	112 年 3 月	1.67
上市公司-其他類	112 年 1 月	2.41
	112 年 2 月	2.43
	112 年 3 月	2.10
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	112 年 1 月	3.13
	112 年 2 月	3.23
	112 年 3 月	2.4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櫃電子商務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42~3.55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5,527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1,96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37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0.47~26.16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二)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V_E + V_D$ =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31,965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 116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 年度~12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1－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1 年度 期間 III：12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5.3356%	7.6678%	1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競爭力，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最近期(111 年度)負債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1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94.6644%	92.3322%	90.0000%	同上
Kd	1.8023%	1.8023%	1.8023%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期間 I~期間 III 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0.0000%	20.0000%	20.0000%	期間 I 係累積虧損，另可享五年虧損扣抵稅款，故不擬估計所得稅費用，期間 II 起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
Rf	1.3502%	1.3502%	1.3502%	採用 112 年 4 月 1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9.6669%	9.6669%	9.6669%	係採用近十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年報酬率估計。
β_j	1.3446	1.1723	1.0000	期間 I 係採用採樣同業最近五年之 β 值平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均值。
Ke	12.5327%	11.0998%	9.6669%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11.9602%	10.3869%	8.880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保守 情境 G	32.6882%	17.9441%	3.2000%	期間 I 主要係據公司保守財務預測計算；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中長期實質 GDP 成長率 3.2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樂觀 情境 G	36.2064%	19.7032%	3.2000%	期間I主要係據公司樂觀財務預測計算；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中長期實質 GDP 成長率 3.2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C.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6,913,688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31,965 \text{ 千股} \\
 &= 216.29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223,109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31,965 \text{ 千股} \\
 &= 257.26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16.29~257.2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隨業務拓展有成，營收逐期明顯成長，在公司營業據點及業務持續增長下，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因此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提升公司之股東權益價值。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暫訂承銷價格每股 230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91APP、綠界科技及訊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公司		
		走著瞧	29.66	41.73
		91APP	42.46	36.36
		綠界科技	87.87	59.29
		訊連	31.73	20.17
		同業平均	50.1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走著瞧	6,048.85	3,704.16
		91APP	9,791.70	8,037.78
		綠界科技	3,843.86	20,128.67
		訊連	724.68	1,169.67
		同業平均	395.26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公司		
		走著瞧	(20.74)	(22.94)
		91APP	18.29	13.76
		綠界科技	75.91	24.37
		訊連	(17.26)	4.99
		同業平均	(23.1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走著瞧	(32.02)	(24.51)
		91APP	61.05	68.10
		綠界科技	268.31	236.97
		訊連	25.45	24.9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走著瞧	(35.94)	(18.58)
		91APP	62.03	70.72
		綠界科技	270.16	252.63
		訊連	(64.84)	27.9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純益率(%)	走著瞧	(23.92)	(13.67)
		91APP	27.13	26.82
		綠界科技	22.56	24.34
		訊連	(35.68)	10.86
		同業平均	3.9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走著瞧	(2.04)	(1.90)
		91APP	2.58	2.83
		綠界科技	20.25	20.86
		訊連	(7.21)	2.3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63 資訊軟體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狀況-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6%及 41.73%。110~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合約負債逐期增加，另外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應付薪工亦逐期增加，連帶使各期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故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財務狀況-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048.85%及 3,704.16%，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 110~111 年度租賃之台北辦公室皆有進行室內裝修，使得租賃改良成本逐期增加，加上 110~111 年度營運皆產生稅後虧損，故導致股東權益淨額持續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 110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惟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獲利能力分析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74%)及(22.9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02%)及(24.5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35.94%)及(18.58%)；純益率 (23.92%)及(13.6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04)元及(1.90)元，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故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數。

由於該公司 110~111 年度呈現稅前虧損，該公司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但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優於同業平均；而 110~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僅 110 年度略優於訊連，純益率亦低於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

有別於採樣公司之產品及營運模式，該公司專注於軟體開發，為提升 App 應用程式服務品質且致力於開發軟體更新，需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及業務人才，故該公司目前相關營運支出較高，然因該公司之營收尚未達到經濟規模，目前營運仍為虧損狀態，此係新創公司業務發展期常見之營運狀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詳「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技術創造營收能力、同業市場交易狀況，以及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依據，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230 元，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未來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故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行詢價圈購，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限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限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限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限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